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2期

558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

### 命令

總統令1件 ……………4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4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4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9

五、公務人員獎懲……………1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1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0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3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3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6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6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6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8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9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9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3



(二)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三、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二) 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遴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敍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四) 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66550號

特派王亞男為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敍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5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一）核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二）核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各榮服處）組織準則暨各榮服處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服處組織準則暨桃園市榮服處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環保暨殯葬管理所及社會福利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3月2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該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以及該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以及該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以及苗栗縣發包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八里區等4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8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大安區永安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4月13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2次）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3人	(三)委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200人	(五)警正 19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214人	(六)警佐 18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083人	合計 398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49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57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39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43人
(二)師(二)級 3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333人
(三)師(三)級 67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99人
(四)士(生)級 66人	(五)副長級 3人	合計 475人
合計 210人	(六)高員級 13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33人	(一)簡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7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5人
(二)薦任(派) 4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62人	(二)薦任(派) 11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1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57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47人
(二)薦任(派) 92人	(一)簡任(派) 8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60人	(一)法官、檢察官 25人
合計 150人	(三)委任(派) 43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211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7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289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79人	(六)警佐 1,102人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716人	合計 2,828人	(二)薦任(派) 228人
(三)委任(派) 960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80人
合計 2,755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三)委任(派) 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5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313人
(三)師(三)級 2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7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33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79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0人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93人	(二)薦任(派) 14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25人	(三)委任(派) 37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5人	合計 186人	合計 8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184	186	48,020	59,390	11,327	311	57,752	69,390	128,780
本月退休人數	1	1	43	45	1	0	50	51	96
本月累積人數	11,185	187	48,063	59,435	11,328	311	57,802	69,441	128,87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	50	90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40	50	90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41	304	471	1	2,917	2,665	424	782	81	3,952	6,869
本月撫卹人數	4	2	0	0	6	10	2	0	0	12	18
本月累積人數	2,145	306	471	1	2,923	2,675	426	782	81	3,964	6,88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85	830	1,215
本月撫卹人數	2	10	12
本月累積人數	387	840	1,22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5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7	109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8,029	136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61,238,868
手續費收入	795,693
利息收入	161,367,597
待國庫撥補收入	235,754,44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606,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26,886
收入合計	2,178,589,992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65,110,744
保險費挹注部分	451,081,314
政府撥補部分	214,029,430
公保其他費用	608,868
手續費用	487,198
事務費	17,606,501
利息費用	21,725,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5,284,459
外幣兌換損失	111,869,30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205,897,897
支出合計	2,178,589,992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14,029,43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796,992,701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4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5	1
地方機關	1	1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9	2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6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	本會104年3月16日公保字第1040000866號函，檢送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月24日北總竹社字第1040001910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10月至92年10月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民國103年12月18日警廣人字第10300143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對再申訴人申訴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103年12月1日警廣人字第10300133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臺期間，違反應徵他機關職缺應事先報備之規定，且經直屬長官詢問應徵職缺相關問題時，避而不答，處事失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訴一次之懲處。惟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課予公務人員應事前報告，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參加他機關面試或商調之義務。又</p>	<p>本會104年3月16日公保字第104000080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3月10日104年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警廣。案經該臺同年月30日警廣人字第1040003863號函回復，已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警廣101年1月10日警廣人字第1010000511號函示：「為期有效控管本臺各項職務遷調事宜，本臺所屬各單位同仁如有參加他機關面試欲商調情形，應於事前檢附相關資料並陳報書面報告，嚴禁臨時提出商調或離職申請。」固課予該臺所屬人員商調或離職，負有事先陳報之義務；惟此項義務既與執行職務無關，且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保持品位義務，縱有違反，亦僅得列為是否同意商調之考量因素，尚不得據以作為懲處之事由。據此，再申訴人未事先陳報主管長官，而參加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記職缺之甄選並獲錄取，於該署行文商調後，始以書面陳報主管長官；其未事前報告，既與執行職務無關，且未違反保持品位之義務，尚不得據以作為懲處之事由。爰將警廣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銷該臺103年12月1日警廣人字第1030013329號懲處令，並副知再申訴人現職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議會民國103年10月14日北議人字第1030003675號溢領薪資繳回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p>	<p>本會104年3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53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予新北市議會。經該議會104年3月30日北議人字第1040001065號函回復，該議會仍維持發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本件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代理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室主任，於法並無不合。</p> <p>二、次按92年1月17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修正說明記載：「……二、職務代理人加給給與之項目，經考量加給係職務性之給與，職務代理人所代理者為被代理人之職務工作，並審酌本條規定內容及其訂定本旨，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應可包含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各種加給。三、……為激勵現職人員代理意願，符合第一項立法意旨，現職人員不論代理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宜予均可按代理之職務支給加給。……六、由於工作性質差異，同一機關單位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可能有數種，渠等人員相互代理時，既有實際執行代理職務之事實，如所代理之職務係適用較高之專業加給標準或另支其他職務加給，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各該加給之支給條件者，允宜准其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支領相關加給；……。」復審人曾任所代理之職務，經銓敍審定有案，且於系爭期間已實際執</p>	<p>復審人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7萬8,587元，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該職務，既有新北市議會102年11月26日北議人字第1020004106號函可稽，不同意其代理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加給，是否與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之立法意旨相符，非無疑義。</p> <p>三、況系爭期間新北市議會與被代理之資訊室主任屬同官等同層級人員之組、室主任9人中，僅復審人曾審定資訊處理職系有案，其餘人員並無此專長；而該議會資訊處理職系現職人員，又均不具代理該職務之資格條件。據上，新北市議會原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發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代理該議會資訊室主任之專業加給，是否有誤，既有待斟酌之處；該議會以系爭處分追繳其專業加給差額，即難認適法。</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179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警員，於102年7月1日調至該分局楠梓派出所服務，嗣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湖分局（以下簡稱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以下簡稱金湖所）警員。查高市警局於102年10月28日以「警察人員考核紀錄資料移轉通知單」，將再申訴人之考核資料寄予金縣警局，由該局統一列為機密資料並由專人保管，金湖分局於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度</p>	<p>本會104年1月6日公地保字第1030015112號函，檢送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縣警局，案經該局104年4月1日金警人字第1040006038號函復以，該局業重行辦理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考績案時，並無向金縣警局陳報查詢再申訴人於高市警局服務期間之平時考核資料。此有金縣警局103年9月22日簽可稽，並經金縣警局代表於103年12月18日陳述意見時確認並表示，該局僅就再申訴人自102年10月22日至同年12月31日於金湖所服務期間之表現，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核，並未調取其102年1月至4月及同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予以參酌等語。據此，金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未就再申訴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顯已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項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之規定。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經相抵累積後，尚有嘉獎119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且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均無負面評語。金縣警局代表陳述意見時雖表示，該局係認獎勵因機關屬性、地域差異，認定基準未必一致，再申訴人調職金湖所後，並無特殊之具體工作表現，故予考列乙等等語。然警察人員之獎懲，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難認無一致標準，金縣警局未考量再申訴人原任職高市警局，獎勵紀錄已達嘉獎125次之表現而予考績，亦有違考績法第5條第1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之</p>	<p>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且於審酌再申訴人102年全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後，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0分，並經銓敘部104年3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43947315號函審定在案。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規定。是金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3年11月1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543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警員，於97年11月28日指派至馬岡派出所，嗣103年10月31日指派至翁子派出所服務至今。豐原分局審認其任職馬岡派出所期間，擔服大雅區二和里警勤區勤務，轄區遭查獲○○○涉嫌非法經營職業性大賭場，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代表於104年1月30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固稱，○女士於筆錄中主動供稱「利用監視鏡頭監看（不錄影）」、「賭客都是自己打電話來的，人來之後我們再開門的」，並簽名按捺指紋無誤，足已證明其為逃避檢查而有把風之「主觀意圖」與「客觀作為」，符合專人把風之要件，並非以大門有無上鎖為判斷基準等語。豐原分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本件係依警政署所核定之內容發布懲處令等語。且賭客○○○○、○○○、○○○○及○○○等4人於調查筆錄證稱門是鎖的，須按門鈴等開門後方可</p>	<p>本會104年2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834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豐原分局，經該分局同年4月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40018379號函復，業以104年2月26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40010003號函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註銷再申訴人人事資料該筆懲處記錄在案。經核該分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進入。然另有賭客○○○、○○○○、○○○、○○○、○○○、○○○及○○○○等7人，於調查筆錄表示門是開的，可直接進入，顯見與有專人把風之情形有別。該分局僅採認對再申訴人不利之證詞，而未就對其有利之部分，加以調查，顯有違前揭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又本件查獲○女士所經營之賭場，現場僅查有抽頭金新臺幣（以下同）900元，對照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第2款，賭場查獲賭資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券）合計達100萬元以上，或抽頭達10萬元以上，或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300萬元以上，或有可供質押財務者，始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之規定，本件現場僅查有抽頭金900元，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是否有違一般社會通念，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調任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民國103年10月24日新北警樹督字第10333878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03年10月24日新北警樹督字第10333878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關於核列再申</p>	<p>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8點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提報員警為關懷輔導對象，應由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再送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經機關首長核定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樹林分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中，認有輔導之必要，於103年3月5日召開103年3月份風紀評估會議，將其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p>	<p>本會104年2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30017217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4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樹林分局。經該分局同年4月15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43362944號函回復以，有關再申訴人就</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人為關懷輔導對象部分撤銷；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並報經新北警局103年3月28日北警督字第1030558132號函核定在案。再申訴人對經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向新北警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局為申訴函復，亦即樹林分局於此部分，並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及為此部分申訴函復之權責。再申訴人就此部分向樹林分局提起申訴，該分局逕為申訴函復，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爰將樹林分局所為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撤銷，由該分局移新北警局另為適法之函復。</p>	<p>核列關懷輔導對象部分所提之申訴，業以同年月15日新北警樹人字第1043362943號函，移請新北警局依權責辦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5月1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

畜牧

黃鈺嘉 林德育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5月2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36次會議)

地政士

高曜堂	楊詩韻	吳宗澤	龔書玉	林昭君	舒銘華
馮敬雅	陳翊書	葉冠志	莊依宸	陳妍汎	廖庭萱
呂嘉軒	王鈺菁	王秀榕	李芳琪	童清美	楊婷婷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林 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64)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林 葦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林 秀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81)全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陳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9)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潘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潘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曾 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 紀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1
曾 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1
李 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1
鄭 縈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00)特地公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4
曹 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4
劉 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4
張 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5
陳 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1)(二)專 高醫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5
葉 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5
羅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5
鄭 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5
顏 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5/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6
林 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7
許 源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法文組	(82)特外領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7
古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7
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4
謝 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8
曾 弘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82)特法調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08
吳 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黃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莊 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蔡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施 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賴 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陳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姜 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張 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劉 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1
陳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李 誠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駕駛正駕駛	(87)(三)特航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吳 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張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張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廖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趙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2
郭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吳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廖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薛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劉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2)(二)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古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駱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黃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燕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3
鍾 憲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8)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李 嫻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畜牧獸醫職系 獸醫科	(85)特台福基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杜 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吳 茹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消防技術職系 消防技術科	(98)公升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李 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劉 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管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4
施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趙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趙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 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陳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鄭 仁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陶 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0)(二)專高醫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潘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98)(二)專高呼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李 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5
朱 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西班牙文組	(91)公特外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8
王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8
蕭 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吳 進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士級考試	技術類機廠一 般技術科	(58)特交鐵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白 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劉 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莊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蔡 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畢 原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9)(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孫 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3)公特原住民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郭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王 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蔡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劉 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林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達拉安樂·莎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19
潘 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潘 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童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陳 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羅 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吳 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吳 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黃 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0
戴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1
張 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1
蘇 盟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0)公升簡訓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1
呂 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游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1
張 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2
洪 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103)(二)專高呼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2
蔡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2
陳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89)台檢獸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洪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陳 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林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洪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李 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李 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4)(二)專高中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5
林 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陳 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施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郭 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廖 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廖 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6
楊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7
張 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7
張 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7
涂 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董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陳 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 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李 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朱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食品技師	(97)專高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詹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許 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余 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余 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8
蔡 蓉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88)特外領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9
鄒 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檢覈	測量技師	(90)台檢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9
高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5/29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民國103年12月3日新北汐秘字第10323196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具備下列二項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僱用人員，並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即不能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如其依該法所定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汐止區公所）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以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費進用之暫僱人員，此有該管理要點及該公所100年6月21日簽、該公所社會人文課103年10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其因不服汐止區公所103年11月10日新北汐秘字第1032316888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公所103年12月3日新北汐秘字第1032319685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該管理要點，並非基於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係新北市政府為管理所屬非編制人員所訂定之行政規則。再申訴人既係依該要點進用，即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所稱之依法僱用人員，自無從依該法規定提起救濟。再申訴人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8月2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480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及其中申訴函復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有下列情事，核布其共5件懲處令：（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以其未經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200號令，以其違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禁止錄音之規定，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三）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以其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四）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69400號令，以其溢領超勤加班費申領時數，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依

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五）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以其違反服務法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令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7日補充理由。案經高市消防局103年10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52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19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高市消防局於104年1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高市消防局復以104年1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557000號函，註銷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並副知本會。

#### 理 由

一、關於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業經該局104年1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557000號函，審認懲處額度應有另行查處之必要，爰先予註銷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第9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三) 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影響機關形象者。」據此，高市消防局人員除考績委員會工作人員外，如有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錄音、錄影致未嚴守秘密等情事，而影響機關形象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查高市消防局103年4月23日接獲檢舉，指陳再申訴人涉有違法等情，其中內附檢舉光碟，檔案資料夾檔名「二、『消防局的事』」，有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第19次及第21次審議會議錄音紀錄。案經高市消防局調查，再申訴人係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其確曾參與上開會議；又經高市消防局聽取該光碟內容，其中檔案名稱「100第12次考績會」之譯文記載：「……A：○○○ B：不知名男子(1：06)……B：○○。A：對呀！B：你今天列席喔？A：沒啦，這是那個啦，應該是後面還有一個進修會議的，因為我之前申請那個進修被退嘛……」又據檔案名稱「100第12次考績會」譯文所載：「A：○○○ B：○○○ C：○○○……(39：58) B：第13案，案由，有關本局第二大隊所屬中華分隊隊員○○○申請上班時間進修乙案，請審議。……C：○○，你有意見先跟委員講一下，這種你要離席。A：那個就是因為我們就是依照那個規定然後去報……」上開錄音內容確為高市消防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錄音紀錄。另據高市消防局政風室103年5月29日簽說明三、(四)、3、略以，由該錄音檔案背景音

充滿車輛行駛及垃圾車廣播之聲音研判，錄音場所應為人群聚集之處，依一般經驗或論理法則可推斷，於此情形欲錄製電話談話聲音，因四周人聲吵雜，通常僅接聽電話者得清楚錄製自己與對方談話內容，據以判斷再申訴人係錄音者。上開情事，有100年9月30日100年度第12次、101年4月3日100年度第19次、同年5月31日100年度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表、103年4月23日收文第025號檢舉信及○員考績會錄音檔案部分譯文及高市消防局政風室103年5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並未於高市消防局100年度第12次、第19次及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錄音等語，惟經聽取錄音電子檔，確有錄音者離開會議室後，錄音器材在口袋內摩擦之聲音；以及再申訴人因錄音器材靠近本身，聲音較大等現象，顯示再申訴人確有利用身為100年度高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身分，於出席上開會議時錄音之情事。

(三) 據上，再申訴人於該高市消防局100年度第12次、第19次及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錄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又據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略以，該局於每年度新任考績委員會成立，第一次召開該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均有告知與會人員應就考績委員會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再申訴人任意錄音，又因保管不力，使該錄音檔案外流，遭人檢舉，足以引起外界對該局未能嚴守考績委員會會議過程應秘密之負面觀感，自己影響機關形象；又其錄音次數計有3次，其一再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核有加重懲處之理由，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影響機關形象，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 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



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以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其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查高市消防局103年5月15日接獲檢舉，指陳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2日上午11時，至位於高雄市博愛一路300號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以下簡稱南調組）誣告該局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及簡任技正○○○等人，有浮報加班費之情事。案經高市消防局聽取檢舉信內附光碟內容之譯文略以，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2日上午11時，至廉政署報案，其未確定高市消防局副局長○○○、○○○、專門委員、簡任技正是否有浮報加班費，即以一不具名者提供予其之3張書面，向廉政官表示欲要檢舉上開長官涉有貪污云云。經廉政署廉政官詢問，其有無先至高市消防局政風室檢舉，其答復以，該局政風室有問題，沒辦法向該室反映等語。又廉政官詢問，其有無具體證據，其回復以，其完全沒辦法確定，惟因高市消防局上開長官可能有先下班，有事情再來辦公室，又浮報加班費之情事，故認不具名者所述可能均屬事實，仍請該署調查等語。此有103年5月15日網路鄉民檢舉信及譯文、高市消防局督察室103年5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自承，其係依據一不具名者予其之便簽，作為向廉政署報案之證據。惟依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4日補充其向廉政署檢舉資料，該不具名者予其之便簽，為2張書面，內容僅記載：「給中華分隊○○○參考，為了消防勤務更合理，我們支持你，加油！……四、高市消防局勤務制度因人而異，沒有一致標準，……高雄市消防局○○○可能涉嫌之罪章，……例如：明知副局長、專委、簡任技正均不在局（17時下班回家），卻准其報領超勤加班費17000……」等語。復查廉政署就再申訴人前揭101年7

月2日檢舉內容，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經該處101年8月30日高市政查字第10130707401號函復略以，經查處結果，並未發現其所述渠等人員有浮報超勤加班費等不法情事在案。

- (三) 按所謂誣控濫告，應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言。依再申訴人所提前揭不具名者未附證據之書面資料，並未記載高市消防局長官浮報加班費之時間及地點等具體情節，即難就該局長官涉有不法情事，產生合理懷疑，進而以之為證據進行申告。再申訴人擔任高市消防局隊員多年，對於匿名檢舉資料自應有一定之敏感度，對該不具名者提供之資料為虛構或捏造之事實應有所存疑。惟其僅以不具名者未附證據之書面資料，未確認消息來源推論其可信度，亦未向該局政風單位或職司差勤紀錄之人事單位反映，即逕以臆測之事實，向廉政署廉政官指稱該局○局長等人有浮報超勤加班費，顯係基於使該局長官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意圖，進而向該管公務員空泛指摘該局長官浮報超勤加班費，核有誣控濫告之情事，洵堪認定。又據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濫告該局同仁次數已有3次，包含不服杉林分隊分隊長之領導，而為恐嚇提告；不服該局督察室股長對其查案，以該股長涉犯洩密為被告，嗣雖撤回，惟已造成該局同仁心神不寧等情事，考量消防工作性質係執行救災救護勤務，尤重團隊紀律，爰決定就此案予以加重懲處。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關於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69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 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次按高市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二、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方式，應依本計畫切實審核覈實發給。其

有冒領……應依法處理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四、規定：「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日得報支七小時；……次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勤教得再報支一小時。……」據此，高市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日超勤加班費最高得報支7小時，參加勤教得再報支1小時；如虛報加班費，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4日上午7時40分至同年月8日上午8時，連續執勤4日。其於102年10月4日、5日、6日及7日，分別申領7小時、7小時、7小時及8小時超勤加班費。此有高市消防局簽到退登記簿、杉林分隊102年10月份超勤加班費印領清冊、再申訴人102年加班費付款憑證彙整表及該局政風室103年5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7日未參加上午8時至9時之勤前教育，卻申領8小時超勤加班費，已有浮報該日上午8時至9時，共計1小時超勤加班費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固因疏忽浮報加班費，惟受該局所屬消防人員得報支超勤加班費上限之限制，其並未溢領加班費，造成該局損失云云。按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就其浮報加班費一事予以懲處，係避免其有苟且心態所為之管理措施。又再申訴人102年10月份扣除上開102年10月7日上午8時至9時，共計1小時之超勤時數，僅可報支66小時之超勤時數，依每小時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57元計算，應發金額16,962元，惟其仍實領超勤加班費上限17,000元，確有溢領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關於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一)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須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銓敘部102年3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23698029號部長信箱載以：「……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的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綜上，以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經審判長許可，得由非執業律師擔任，且毋須領有相關證照，以及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亦非屬其業務職掌項目，雖難謂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及業務，惟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倘與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仍為服務法第14條規定的精神所不許。」再按銓敘部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倘公務人員為連續性、經常性、長期性、固定性，本身無律師執照兼任類似律師業務，經服務機關認與其本職職務有所妨礙，則與上開服務法關於禁止兼職之規定未合。據此，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原則應由律師擔任，例外經審判長許可，得由非執業律師擔任。公務人員如本身無律師執照兼任類似律師業務，或縱經審判長許可擔任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認與本職之職務有妨礙者，即與上開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未合，服務機關依同法第22條規定，得予以懲處。
- （三）查高市消防局103年4月23日接獲檢舉，指陳再申訴人涉有包攬訴訟及違法兼職等情，其中內附檢舉光碟，檔案資料夾檔名「一、『違法兼職，包攬訴訟』」，有再申訴人自100年起至102年止受託為○○○、

○○○、○○、○○○、○○○、○○○、○○○、○○○及○○○等人處理訴訟之電子檔文件。案經高市消防局聽取該光碟內容，檔案名稱「120720女王約小港○○○○談件」譯文記載：「……A：○○○ B：○○○……（33：35）……B：他們這樣子拖，讓我很不舒服。A：……我會建議你，要是我，妨礙名譽的部分就真的給他告下去，那我們可以等8月3號先跟他談完之後，看看怎麼樣，我覺得你可以把價碼抓在30啦！……A：所以最後你就是要一個爽字嘛！……那我們就告到底啊！就是這樣啊！」發現再申訴人有挑撥唆使他人興訟之行為。又據檔案名稱「130320\_001」譯文所載：「A：○○○ B：○○○ C：○○○……（03：13）A：你們就是要再各自去委託Y，我已經幫你開好了，你們就是四人四張票，這樣就沒有問題了。C：委託你嘛，通通委託到底Y。……（24：42）……A：你那時候不是說要再給我5000嗎（電話響） B：再給5000Y？A：你說的Y……（28：26）……A：他的意思就是說，你們三個要給我1萬5，那就是依比例每一個人5千，所以那他也要給我5千，這樣子，Y都是當初，對，你們不是講好的嗎？……」發現再申訴人有為他人包攬訴訟收取費用之行為。另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2月24日101年度除字第197號民事判決及102年1月31日101年度司聲字第1245號民事裁定，有關○○○及○○○等4人之案件，代理人欄均載有再申訴人之姓名，顯見再申訴人有為他人訴訟代理之行為。上開情事，有○員受託處理訴訟案件彙整表、○○○等三人錄音檔案部分譯文、○○○錄音檔案部分譯文及高市消防局政風室103年5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依前揭錄音部分譯文及判決以觀，有關○○○之案件，再申訴人有挑撥唆使他人興訟之行為；○○○等4人之案件，其有向受託人索取報酬之行為。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卻自100年起至102年止受託為上開9人處理訴訟，其有撰擬訴狀、擔任他人訴訟代理人、挑撥唆使他人興訟、包攬訴訟，更有對部分人員收取報酬等經常性從事類似律師業務

之情事，經高市消防局審認已與其本職消防工作救災救護之性質有所妨礙，有違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又據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上開違法兼職情節，有損公務人員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形象，造成一般民眾對公務人員有浮濫索賠、貪得無厭之感，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 再申訴人訴稱，○○○女士係其岳母，另○女士寫賀卡向其致謝，其係利用公餘時間無償協助親友，不足以認定為兼任業務一節。按前揭銓敘部函釋及該部代表於104年1月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業務，不因未受有報酬、係為親友協助訴訟而免除行政責任，仍須以是否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有所妨礙作為判斷基準。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消防局僅以民眾提供之檢舉光碟作為證據，對其懲處，有不法取證疑義一節。經查前揭民眾檢舉光碟，僅係高市消防局發覺再申訴人涉有行政違失之來源，該局因而發動行政調查，包含進行比對錄音內容、製作錄音檔案譯文、函詢相關機關等具體作為，進而查明其確有違失行為，復踐行法定之懲處核議程序後，始對其作成懲處，足見該局已為相當程度之查證工作，尚非全憑該光碟內容予以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其申訴函復部分，再申訴不受理；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200號令、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69400號令及同年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記過二次、申誡一次及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本件再申訴多數意見如主文，惟有不同意見指出：一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之消息來源，可能是再申訴人電腦上被竊取之檔案內容，有《刑事訴訟法》之不法取證疑義，可否採用該證據須視違反行政法令之嚴重性；二則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有認為關於向法務部廉政署誣控濫告部分，值得討論；三則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兼任類似律師業務部分，就此三者逐一說明：

二、本件應無《刑事訴訟法》之不法取證：

有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之消息，可能是再申訴人電腦上被竊取之檔案內容，有刑事訴訟法之不法取證疑義，可否採用該證據須視違反行政法令之嚴重性等者，應說明者：第一、就電腦檔案內容的製作主體而言，光碟固由檢舉人提供，惟所附錄音均是再申訴人本人製作；第二、就電腦檔案的取得原因而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指機關接獲民眾來信檢舉，上開「可能是再申訴人電腦上『被竊取』之檔案內容」，應可能屬推想猜測；第三、就《刑事訴訟法》之不法取證而言，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謂：「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自白證據取得出於任意性，本案適用上均有待商榷。

三、關於向廉政署報案「貪污犯」應構成「誣控濫告」：

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有謂政府有吹哨子法案，鼓勵公務人員檢舉；因應政策考量，不可能要求公務人員查清楚後才去檢舉，或謂再申訴人因錄音檔外流，使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知悉其去檢舉而予以懲處，將導致以後人民不敢檢舉等。應說明者，第一、就吹哨子法案立法程序而言，現仍在法務部或經濟部草擬階段，距法律三讀及總統公布，仍尚有時日，無法倒果為因或溯及既往為討論本案之理由依據；第二、就刑法上「誣告」與



行政不法上「誣控濫告」的不法層級與法律概念應有不同：刑法誣告罪的保護法益是國家司法權行使公正性及個人免於遭受錯誤的刑事處分，消耗司法資源與公權力信賴；行政機關為消弭誣控濫告之惡習，維護機關首長及員工聲譽，型塑機關廉能形象及組織文化，建立機關優質辦公環境與氛圍，提升施政服務品質；且對循正常管道檢舉或申訴之政風案件，應秉持公正客觀、勿枉勿縱的態度，依相關查處作業程序處理，並依規定保護檢舉當事人身分，以建立互信互動之檢舉機制。再申訴人捨後者而採前者，即再申訴人僅提出不具名者未附證據之書面資料，未確認消息來源推論其可信度，亦未向政風單位循正常管道檢舉或申訴案件，即逕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誣控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簡任技正等七人浮報超勤加班費，構成「貪污罪」，顯係基於為使該局長官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意圖，進而向該管公務員空泛指責該局長官浮報超勤加班費，核有誣控濫告之情事，多數意見認為洵堪認定；尤不得以「後果論」認為導致以後人民不敢檢舉，而主張阻卻違法。

#### 四、關於公務員兼任類似律師業務部分：

再申訴人係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自民國100年至102年止有受託○姓、○姓、○姓、○姓（二人）、○姓、○姓、○姓、○姓等9人處理訴訟，有謂○女士部分，有感謝函，再申訴人未收費等語，殊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業務」有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本件受託9人處理訴訟，有收取報酬，撰擬訴狀，擔任他人訴訟代理人、挑撥唆使他人興訟及包攬訴訟等經常性從事類似律師業務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審認已與其本職消防工作救災救護之性質或尊嚴有所妨礙，有違服務法不得兼任業務之規定，自不得以事後感謝信函或有部分案件未收報酬而免除行政責任。

綜上所述，多數意見認為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及其申訴函復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部分無理由，再申訴應駁回。本席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協同意見書。

##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本件決定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部分，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本件決定以再申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係以依再申訴人所提不具名者未附證據之書面資料，並未記載高市消防局長官浮報加班費之時間及地點等具體情節，認為難以就該局長官涉有不法情事，產生合理懷疑，進而以之為證據進行申告；且以再申訴人擔任高市消防局隊員多年，對於匿名檢舉資料自應有一定之敏感度，對該不具名者提供之資料為虛構或捏造之事實應有所存疑，惟其僅以不具名者未附證據之書面資料，未確認消息來源推論其可信度，亦未向該局政風單位或職司差勤紀錄之人事單位反映，即逕以臆測之事實，向廉政署廉政官指稱該局○局長等人有浮報超勤加班費，認為顯係基於使該局長官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之意圖，進而向該管公務員空泛指摘該局長官浮報超勤加班費，核有誣控濫告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二、所謂誣控濫告，依本會之見解，係指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參照保訓會103公申決字第0045號決定），或如本件決定所指出，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參照保訓會103公申決字第0066號決定）。換言之，須行為人本身虛構或捏造事實，或其明知其所申告之事實為虛構或捏造，而仍為申告，始構成誣控濫告。
- 三、本件懲處所認定之事實，係依據匿名檢舉人所提供，再申訴人於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舉時所為之錄音譯文。在此姑且不論該匿名檢舉人如何取得再申訴人所為之錄音，其是否竊取該錄音以及如係竊取得否採為證據等問題，即以本件決定所引述之錄音譯文：「廉政官詢問，其有無具體證據，其回復以，其完全沒辦法確定，惟因高市消防局上開長官可能有先下班，有事情再來辦公室，又浮報加班費之情事」而論，再申訴人係以其親身見聞，懷疑其長官浮報加班費，並非全然無據。依譯文記載，再

申訴人並未斷言其長官浮報加班費，而是依其取得文件及其親身見聞，懷疑長官有浮報加班費之情事，惟因其無調查權，故而至廉政署檢舉，希望由擁有調查權之廉政署查明。再申訴人此一檢舉行為是否過於草率，固有檢討之餘地，惟可斷言者，其並未虛構或捏造事實，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而仍隨意申告，與前開誣控濫告之界定顯不相符。

四、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不得因揭露不法資訊之情事，而對揭露者本人、親屬或同居人施以不當措施。」此一規定所稱「不當措施」，依同條第2項規定，包括出於報復之意圖，而對揭露者或其親屬、同居者所為之懲戒。此一規定雖僅為法律草案，惟在政策上正面推動之事務，不應被評價為違失行為。本件再申訴人檢舉其所屬機關長官浮報加班費，如因此被懲處，與政策上之評價實有矛盾。

五、本件決定認定再申訴人之檢舉構成誣控濫告，係以其僅以不具名者未附證據之書面資料，未確認消息來源推論其可信度，亦未向該局政風單位或職司差勤紀錄之人事單位反映，即逕以臆測之事實，向廉政署廉政官指稱該局長官等人有浮報超勤加班費。依此見解，顯係賦予檢舉人查證義務。即使未履行此一查證義務，也不應即認定為誣控濫告，已於前述。在此擬再強調者，公務人員（尤其低階公務人員）並無調查權，而檢舉對象又為機關長官，其如欲查證，顯有被發覺之風險，尤其本件再申訴人因參與消防人員權益保障之活動，本為機關矚目之對象，此一風險猶為顯著。以本件決定所引錄音譯文而言，其檢舉時廉政官詢問，其有無先至高市消防局政風室檢舉，其答以：「沒有，我們局的政風也有問題，因為我上次去那裡報一個案子，結果文都還沒送出去，我們大隊長就知道了，那就代表我們政風也是有走漏消息給我們大隊長」，顯見其查證或向政風單位反映之高度風險。在此情況下要求再申訴人於檢舉前應自行查證，著實過苛。尤其，本件決定要求檢舉人應先自行查證，恐將引起寒蟬效應，致使公務人員怯於檢舉。

綜上考量，本人未能認同本件部分決定，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下列情事，分別核布共5件懲處令：（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以其未經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200號令，以其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禁止錄音之規定，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三）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三）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以其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四）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69400號令，以其溢領超勤加班費申領時數，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五）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令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審議之結果，就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0000號令及其申訴函復部分，予以不受理，就其餘部分予以駁回。本席對於本會就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及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及其申訴函復予以駁回部分，有不同意見，爰提出本件部分不同意見書。

二、關於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部分：

- (一) 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 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者。……」據此，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須有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第12條規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第13條規定：「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據此，對於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
- (二) 查高市消防局103年5月15日接獲檢舉，指陳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2日上午11時，至位於高雄市博愛一路300號之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以下簡稱南調組）誣告該局局長○○○、副局長○○○、○○○、專門委員○○○、○○○、○○○及簡任技正○○○等人，有浮報加班費之情事。案經高市消防局聽取檢舉信內附光碟內容之譯文略以，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2日上午11時，至廉政署報案，其未確定高市消防局副局長○○○、○○○、專門委員、簡任技正是否有浮報加班費，即以一不具名者提供予其之3張書面，向廉政官表示欲要檢舉上開長官涉有貪污云云。經廉政署廉政官詢問，其有無先至高市消防局政風室檢舉，其答復以，該局政風室有問題，沒辦法向該室反映等語。又廉政官詢問，其有無具體證據，其回復以，其完全沒辦法確定，惟因高市消防局上開長官可能有先下班，有事情再來辦公室，又浮報加班費之情事，故認不具名者所述可能均屬事實，仍請該署調查等語。次查廉政署就再申訴人前揭101年7月2日檢舉內容，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經該處101年8月30日高市政查字第10130707401號函復略以，

經查處結果，並未發現其所述渠等人員有浮報超勤加班費等不法情事在案。高市消防局據上開情事，審認再申訴人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

- （三）惟所謂誣控濫告，係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言。而申告係指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告發或提起刑事自訴，意圖使人受刑事判決而言。本件乃行政檢舉案件，除不符合申告之要件外，亦不符合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申告之要件。明知為虛構之事實，須申告者百分之百確信其所申告之事實係屬虛構；捏造事實須本無其事，而申告者自己編造出一個事實，始足當之。然本件再申訴人係在合理懷疑下為檢舉，且並無捏造事實，而僅是轉述他人拿給他的文件，或其所觀察到的現象，並請有權調查之機關南調組斟酌調查。且檢舉光碟譯文亦明確記載再申訴人與受理廉政官之間的對話：「○○○：對，如果查都沒有，因（應）該我也不會有事吧？」「廉政官：不會阿（啊），因為你是匿名檢舉嘛，他們也不知道你是誰阿（啊），我會特別註明說不能洩漏你身分這樣子。」「○○○：會不會說我們來這裡告發這樣變誣告（？）」「廉政官：不會啦，你不能算誣告，我們就是把事情講清楚這樣而以阿（已啊。）」受理之廉政官亦明確告知再申訴人其檢舉之行為，並不構成誣告。本件因不符合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五）「誣控濫告」之要件，高市消防局自不得依該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

- （四）又一般行政機關處理檢舉案件，應於受理後，不受檢舉人檢舉內容與主張之拘束，依其職權予以調查。若調查結果並無不法行為，應通知檢舉人後，即予結案。在處理過程中或結案後，對於檢舉人之姓名應絕對予以保密，並不得對其採取任何事後追懲之措施，此亦為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0條、第12條規定之意旨。本件檢舉於廉政署就再申訴人前揭101年7月2日檢舉內容，函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經該處101年8月30日高市政查字第10130707401號函復略以，經查處結果，並未發現

其所述渠等人員有浮報超勤加班費等不法情事，並函復檢舉人即再申訴人後，即應予以結案，並對再申訴人之身分予以保密與保護。高市消防局雖非受理檢舉之機關，但基於行政一體，該局由他人輾轉得知再申訴人為檢舉人時，亦應保護再申訴人，對其身分予以保密。惟該局不但未保護再申訴人，反而因其檢舉行為而予以制裁，並揭露其身分。此種舉措，將危害到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尤其是在南調組受理廉政官已告知再申訴人其檢舉行為並不構成誣告，且其事後不會有事的情況下，服務機關仍對其懲處。基於檢舉之性質，與對於檢舉人身分之絕對保密與保護，機關皆不得因人民或公務人員之檢舉行為而予以制裁。本件高市消防局因再申訴人之檢舉行為而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即有違誤。

- (五) 公務員亦為憲法基本權利條款所保障之人民，其亦享有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公務員秘密之言論，因其並不會影響公務員與機關之形象與聲譽，侵害他人權利，及影響與妨害公務之執行，故此種言論應受絕對之保障，不得加以限制與予以制裁。本件再申訴人向南調組檢舉，一切皆在秘密下進行，再申訴人並未以公開方式，對外散布其所指控之事實，其言論即應受到保障。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秘密言論之內容作為懲處之依據，亦有違誤。
- (六) 本會就本件駁回之理由之一，係認為再申訴人應先向其服務機關之政風單位為申告，而不得逕向廉政署檢舉。惟並無任何一部法令規定，公務人員於發現機關內部不法行為時，應先向機關之政風單位為檢舉，否則將予以懲處。因此在本案亦不得課予再申訴人如此之義務。
- (七) 綜上所述，再申訴人之檢舉行為尚不構成誣控濫告；且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並予保護；又再申訴人之言論屬秘密言論，應予絕對之保障；另法規並未課予公務人員應先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之義務。是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以再申訴人向南調組檢舉，構成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

(五)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即有違誤，此部分之懲處及申訴函復應予撤銷。

三、關於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部分：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須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高市消防局103年4月23日接獲檢舉，指陳再申訴人涉有包攬訴訟及違法兼職等情，其中內附檢舉光碟，檔案資料夾檔名「一、『違法兼職，包攬訴訟』」，有再申訴人自100年起至102年止受託為○○○、○○○、○○、○○○、○○○、○○○、○○○及○○○等人處理訴訟之電子檔文件。案經高市消防局聽取該光碟內容，檔案名稱「120720女王約小港○○○○談件」譯文記載：「……A：○○○ B：○○○……(33：35)……B：他們這樣子拖，讓我很不舒服。A：……我會建議你，要是我，妨礙名譽的部分就真的給他告下去，那我們可以等8月3號先跟他談完之後，看看怎麼樣，我覺得你可以把價碼抓在30啦！……A：所以最後你就是要一個爽字嘛！……那我們就告到底啊！就是這樣啊！」發現再申訴人有挑撥唆使他人興訟之行為。又據檔案名稱「130320\_001」譯文所載：「A：○○○ B：○○○ C：○○○……(03：13) A：你們就是要再各自去委託Y，我已經幫你開好了，你們就是四人四張票，這樣就沒有問題了。C：委託你嘛，通通委託到底Y。……(24：42)……A：你那時候不是說要再給我5000嗎(電話響) B：再給5000Y？A：你說的Y……(28：26)……A：他的意思就是說，你們三個要給我1萬5，那就是依比例每一個人5千，



所以那他也要給我5千，這樣子，Y都是當初，對，你們不是講好的嗎？……」發現再申訴人有為他人包攬訴訟收取費用之行為。另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2月24日101年度除字第197號民事判決及102年1月31日101年度司聲字第1245號民事裁定，有關○○○及○○○等4人之案件，代理人欄均載有再申訴人之姓名，顯見再申訴人有為他人訴訟代理之行為。高市消防局據上開資料，審認再申訴人自100年起至102年止受託為上開9人處理訴訟，其有撰擬訴狀、擔任他人訴訟代理人、挑撥唆使他人興訟、包攬訴訟，更有對部分人員收取報酬等經常性從事類似律師業務之情事，與其本職消防工作救災救護之性質有所妨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以再申訴人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

- (三) 惟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須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始得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本件高市消防局僅憑檢舉光碟譯文即懲處再申訴人，並未訪談再申訴人，以確認譯文內容之真實性與含意，例如：譯文所提及之費用究為何種費用？是否為再申訴人所收取之報酬。又本件亦未訪談其他關係人，以釐清事實，例如：再申訴人為訴訟代理人時，是否有收取報酬？金額為多少？另再申訴人表示，其係利用公餘時間，無償協助親友代理訴訟，並舉出○○○係其岳母，○○○曾寫賀卡對其無償代理訴訟向其致謝，以實其說，惟對此高市消防局亦未加以調查。又高市消防局就其所掌有之懲處資料，拒絕提供予再申訴人閱覽，使得再申訴人無法行使攻擊防禦方法，為自己辯護，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法治國家武器平等之要求。因本件之事實尚有未明，再申訴人之代理訴訟縱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但因再申訴人是否收費，收費多少，究竟是包攬訴訟或無償替親友服務，是上班時間或利用公餘代理訴訟，將

涉及再申訴人是否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該當懲處之構成要件；也將影響懲處額度，與記一大過懲處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判斷問題。另記一大過之懲處對於公務人員而言，是極為嚴重之懲處，對於懲處事實之認定，更應謹慎與明確，本件在事實未明的情況下，即予以懲處，恐有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須有具體事證之要求。本件懲處就事實部分因尚有調查之必要，故應將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事實後，再另為適法之處理較為妥適。

四、另再申訴人因前開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及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二件懲處令，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已累積達二大過，該當免職之要件，高雄市政府亦以103年9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4482600號令，核布其免職。再申訴人對該免職處分不服，亦於103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若本案之二件懲處令應予撤銷，扣除總共相當於15支申誡之懲處，則再申訴人尚餘5支申誡之懲處，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尚未累積達二大過。故本會受理高雄市政府對再申訴人之103年9月4日免職令部分亦應予以撤銷，併予敘明。

綜上，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1000號令及103年7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2776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警告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民國103年12月10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685號及103年12月12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7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檢查股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高雄機務段103年11月3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287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8日違反檢修標準作業程序，造成危及維修人員生命安全之虛驚事件，予以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段同年12月10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685號函復維持警告，惟改為口頭警告；嗣因該函救濟教示錯誤，該段再以同年12月12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719號函更正。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函之函復。於104年1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機務段同年14日高機人字第10400000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其中復審程序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審理標的；又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審理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係指復審事項以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對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均屬之。查高雄機務段103年11月3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287號函，原對再申訴人予以書面警告，嗣該段同年12月10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685號函為申訴函復

時，雖改為口頭警告，惟按警告之目的在於督促警惕改善，不因表意方式不同而異其法律效果，故上開同年月10日函，並非變更原管理措施，而為申訴復函。本件爰以高雄機務段同年11月3日、同年12月10日申訴復函及同年月12日更正函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安衛工作守則）第八節鐵路車輛檢修作業、五十七、車輛檢修作業、（五）動力車檢修規定：「1、施行動力車行走裝置部份（分）之檢修時，應確認該動力車為無動力及具備防動措施狀態後始得辦理。2、施行動力車電氣部份（分）之檢修時，應確認接地及其他有關安全措施無虞後始得辦理。……」再按高雄機務段檢查股動力車檢修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檢修標準作業程序）1、工作前準備，工作方法1-1規定：「確認作業車輛編號、股道位置、維修車輛安全間距及注意事項。」不安全因素1-1-2規定：「未將維修車輛與他車保持安全距離，致兩車因過近而發生誤連結或人員被撞。」安全措施1-1-2規定：「檢查員作業前務必事先將維修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據此，高雄機務段就檢查股人員於實施動力車之檢查維修工作時，車輛間應保持安全距離，已定有標準作業程序。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機務段檢查股工務員，於90年間參加鐵路局第3期動力車維修技術班結業。依鐵路局訂定之機務段員工職掌表，工務員之職掌為：「一、辦理行車運轉指導、車輛檢修、設備維護、事故調查、搶修、……等事項。」高雄機務段於103年7月18日上午9時40分許，派員執行位於GE車庫第3股道南端2輛動力車（S209機車及S210機車）之保養作業，S210機車係由技術助理○○○、○○○及○○○等3人負責執行保養工作。再申訴人則係負責於車輛保養前，聯繫調配室，將S210機車與S209機車調開，並確保兩車已保持安全距離。當日執行保養前，再申訴

人已發現2輛動力車連結在一起，其雖立即將車輛解鎖，並告知現場保養人員，同時以電話聯繫調配室通知號誌工前來調移車輛，惟再申訴人並未進一步確認號誌工是否已調移車輛；及調移後之車輛是否保持安全距離。嗣後因不知情之機車長○○○及號誌工○○○欲執行S209機車之電瓶保養，須將S209機車調離第3股道外。當連掛S209機車進行移動時，由於S209機車與S210機車車距過近，不慎將S210機車一併連掛並往外拖動。當時S210機車上尚有人員正在進行保養工作，情況緊急，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經現場監工員○○○大聲喝止，始將S210機車停住，造成S210機車上之工作人員飽受驚嚇。此有高雄機務段檢查股103年7月18日檢修日報表、該段勞工安全衛生室同年月21日及同年9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S210機車執行保養前，雖有聯繫調配室通知號誌工調移車輛，惟未確認S210機車與S209機車是否處於安全距離狀態，肇致危及現場作業人員生命安全之虛驚事件，已違反檢修標準作業程序。高雄機務段爰將再申訴人之行政疏失案提交該段考成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104年度第4次會議討論，審酌其於S210機車執行保養前，雖已告知現場人員，並聯繫調配室，惟其未與號誌工確認車輛之安全距離，未將不安全因素完全排除，致兩車過近而發生誤連結，仍屬未完成所有檢修標準作業程序，決議予以書面警告，此有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段以103年11月3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287號函予以警告，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動力車之調動，另有專人負責，且屬該段運轉股之工作；事發當日因兩輛動力車相互連結，檢查股無法執行保養工作，其立即致電運轉股調動車輛，事後始發生上開虛驚事件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本案發生後，高雄機務段未對其進行調查詢問及訪談，即逕提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警告，無異未審先判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服務機關（構）為釐清事件之真相，得本於權責，審酌是否僅就現有書面資料審查或詢問、訪談當事人等方式為之。本件再申訴人違反檢修標準作業程序，致生危及維修

人員生命安全之虛驚事件，事證明確，且已於上開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請其列席說明。是高雄機務段未進一步詢問或訪談再申訴人，尚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機務段103年11月3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287號函，對再申訴人予以書面警告；同年12月10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685號函申訴函復維持警告，並改為口頭警告；再以同年12月12日高機人字第1030003719號函更正上開同年10月10日函之救濟教示內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民國103年12月1日東監人字第10302002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管理員，於103年1月20日調至矯正署臺東監獄（以下簡稱臺東監獄）。桃園監獄102年12月30日桃監人字第10208005120號令，審認其任職該監期間，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與出監之收容人暨其親友等人多次飲宴應酬，行為不當，涉有行政疏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懲處案之事實尚有未明，且未該當懲處依據之構成要件，爰將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桃園監獄重新審查後，提交該監103年9月4日104年度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任職該監期間，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與出監之收容人○○○暨其親友等人多次飲宴應酬，並接受請託，協助將受刑人調至外役隊及陶藝班，違反勤務規定，擬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陳報矯正署，該署以103年10月17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113020號函復同意在案。桃園監獄爰以同年月21日桃監人字第10308007340號函，移請再申訴人之現職機關臺東監獄依權責辦理懲處事宜。臺東監獄乃以同年月24日東監人

字第1030200184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確有桃園監獄重行調查後所指摘之違失行為，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2款及第2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監獄104年1月6日東監人字第10402000120號再申訴答辯（復）書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於原收容人○○○羈押期間，並無與○先生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飲宴應酬之具體事證，又再申訴人於○先生出監後，雖有一起飲宴之事實，惟得否僅因○先生曾為該監收容人，即逕認兩人間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而該當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一）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情節較輕而未構成犯罪。……」之構成要件，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不無疑義，爰將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經再申訴人之現職機關臺東監獄同年10月24日103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重行審議，審認再申訴人有與出監收容人暨其親友多次飲宴，並接受請託，協助將受刑人調至外役隊及陶藝班之情事，行為不當，涉有行政疏失，違反勤務規定，改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2款及第23款規定，以系爭103年10月24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對他人主管事項有所關說或請託，情節較重。……（二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



項，情節較重。」復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矯正人員倫理守則）第2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第9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據此，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如有對他人主管事項有所關說或請託，或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臺東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在擔任桃園監獄管理員時，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有與出監之收容人暨其親友飲宴，並接受請託協助將受刑人調至外役隊及陶藝班之情事。卷查再申訴人自95年2月20日起至103年1月19日止，任職桃園監獄總務科期間，負責協辦庶務工作，其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多次參加包含○○○、○○○、○○○、○○○等幫派人士之結拜會聚餐；接受○○○請託，電洽該監外役隊主管○○○，安排收容人○○○擔任外役隊服務員及協助收容人○○○移監；受○○○○請託，洽請作業班導師○○○及陶藝班主管○○○，協助安排收容人○○○至陶藝班學習；受○○○、「○○」、「○○○、○○○、○○○、○○○、○○○」等人之請託，洽請桃園監獄名籍股或保管股人員，協助查詢收容人資料、判刑、涉案情形或服刑狀況；收受○○○贈送之10餘箱柚子及蛋黃酥等情事。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情事均坦承不諱。案經提交桃園監獄103年9月4日104年度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陳報矯正署，該署以同年10月17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113020號函復同意。桃園監獄爰以同年月21日桃監人字第10308007340號函，移請臺東監獄依權責辦理懲處事宜。臺東監獄提交同年月24日103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2款及第23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法務部廉政署北部調查組101年9月1日及同年月25日100年廉查北字107號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所附相關採證照片、102年4月23日詢問再申訴人之詢問筆錄、桃園監

獄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03年10月21日函及臺東監獄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申訴人身為監所管理員，本應謹慎自持、謹守本分，避免與具有幫派背景之社會人士過從甚密，或利用職務之便，對他人主管事項進行關說或請託，以維護監所人員專業、公正之形象。惟再申訴人明知結拜會有幫派人士涉入，仍多次參與聚餐；明知收容人分派至陶藝班或外役隊，須符合規定條件，且係監所主管人員之權責，仍接受他人之請託，洽請班（隊）之主管人員安排特定收容人至陶藝班或外役隊；又明知一般民眾不得查詢收容人判刑、涉案情形或服刑狀況，仍接受他人請託，委請桃園監獄名籍股及保管股人員，協助查詢相關資料。是再申訴人有多次對他人主管事項為關說或請託，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矯正人員倫理守則，情節重大，洵堪認定。臺東監獄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2款及第23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結拜會人員之餐敘，僅係昔日軍中學長學弟間之聚會；接受請託將收容人調至陶藝班或外役隊服刑，亦僅係告知調用單位主管有上開收容人可資運用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明知該結拜會成員有幫派人士，且多次受該會成員請託，查詢收容人資料，其參加聚會已影響再申訴人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又監所人力之運用係由監所長官按收容人特質及工作屬性，依相關規定統合分派，再申訴人接受他人請託，協助收容人調至特定班（隊），顯已超出其本職之總務科庶務工作，且影響監所人力調派之公平性。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臺東監獄103年10月24日東監人字第103020018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11月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6433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警員（現職）。北市刑大103年10月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2839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執行103年上半年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工作評核，經北市警局評列績劣單位，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103年12月2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660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次按北市警局103年7月9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342009000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伍、評核與獎懲三、獎懲標準規定：「（一）獎勵規定1.各分局（評比單位）依地區特性及治安繁簡程度，區分為甲、乙等二組進行評比，……（2）乙組：士林……。 （二）懲處規定：執行本專案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專案懲處：1、各受評單位，每半年查緝成果之『查獲案件基準數』及『懲處規定』：（1）……（2）乙組：查獲案件基準數4件，無查獲案件之分局，業務主管（偵查隊長）申誡一次、承辦人申誡二次。……3、各分局轄內發生重大偽劣假藥案件，經他轄警察機關查獲者，專案簽辦懲處。……」柒、附則三、規定：「本計畫溯及103年1月1日起實施。」據此，北市警局所屬各分局警察人員，如有執行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工作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士林分局服務期間，負責辦理經濟、詐欺、查緝不法藥物、勤教紀錄簿及通訊監察等業務，此有士林分局偵查隊103年上半年應（免）參加偵防績效評比人員名冊（一）及（二）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北市警局以103年7月21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342366400號函，檢送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予所屬各分局，請各分局依該計畫每半年評核1次辦理獎懲；其中士林分局係屬乙組受評單位，每半年查緝偽藥案件之基準數應為4件。復查北市警局以103年8月5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342478800號函，檢送103年度上半年各分局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工作評比案成果統計表，其中士林分局於103年1月至6月評核期間，未有查緝不法藥物之執行成果，經列為績劣單位，請該分局依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辦理偵查隊隊長申誡一次、承辦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嗣該局103年9月22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332354400號函略以，統案降一級懲處，偵查隊隊長改為劣蹟註記、承辦人改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前揭情事，有上開北市警局同年7月21日、同年8月5日及同年9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既係士林分局查緝不法藥物之承辦人，對該分局103年1月至6月未有查緝偽劣假藥成果一事，自應負執行不力之責；北市刑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以系爭103年10月3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係於103年7月9日訂頒，並明定懲處規定，溯及追究其103年1月至6月查緝成果表現，於法不合；及北市警局於103年1月13日北警刑偵字第10339096200號函，說明「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實施計畫」執行期程已至102年12月31日結束，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已非警察業務範疇云云。按依卷附北市警局99年4月26日北市警刑偵字第09937621800號函訂頒，施行至102年12月31日，以及前開103年7月9日函訂頒，溯自同年1月1日實施之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確如再申訴人所訴，於103年7月9日訂頒之計畫，始有查緝不力應予懲處之明文。惟依該計畫以觀，仍屬上級交辦之重要工作事項無誤，而警察人員平時考

核之獎懲，均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茲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於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時，其第6條第7款即已規定，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應予申誡懲處。是北市刑大以再申訴人103年1月至6月執行北市查緝偽藥實施計畫不力，而依該條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無溯及既往予以懲處之問題。另有關警政署99年4月19日函頒「警察機關協助『查緝偽劣假藥』實施計畫」，固實施至102年12月31日；惟查北市警局為免非法業者伺機而動，以103年1月13日北警刑偵字第10339096200號函，要求各所屬機關持續取締是類案件，偽劣假藥相關報表仍援例依限陳報。是該局查緝偽劣假藥工作，並未終止。再申訴人所訴，皆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刑大103年10月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332839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民國103年11月18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543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警員，於97年11月28日指派至馬岡派出所（以下簡稱馬岡派出所），嗣103年10月31日指派至翁子派出所服務至今。豐原分局103年10月23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49136-1號令，審認其任職馬岡派出所期間，擔服大雅區二和里警勤區勤務，轄區遭查獲○○○涉嫌非法經營職業性大賭場，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豐原分局同年月23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585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4年1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豐原分局派員於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611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規定：「凡查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營利之意圖，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一）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外，並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是須同時具備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以及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此二個要件，始為職業性大賭場，業經警政署代表於104年1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又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第2點規定，勤區經警政署或警察局查獲賭徒（含主持人）10人至20人之職業性大賭場者，勤區佐警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同獎懲規定說明欄第5點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處分：（一）到職未滿三個月者。（二）事前會同參與取締或事後共同參與偵辦追查得力者。（三）交查案件經被交查單位查獲者。」據此，各派出所轄區須經警政署或警察局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該勤區佐警始屬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自97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於馬岡派出所服務。次查中市警局維新小組於103年6月10日查獲○○○在再申訴人轄區之臺中市大雅區○○○路○○○號承租處內經營之賭場；渠涉嫌意圖營利，自102年8月起至103年6月10日止，持續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現場並查有監視器鏡頭及監視器螢幕各1臺，在場人員14人，其中賭徒與主持人共12人。上開賭場經警政署認定，符合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第1款所定之職業性大賭場；○女士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在案。前揭情事，有巡官○○○103年6月10日職務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同年8月7日103年度豐檢字第354號刑事簡易判決、警政



署同年月1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126822號函及豐原分局同年11月14日103年11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女士自102年8月起於再申訴人轄區，持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期間長達半年以上，洵堪認定。茲以再申訴人自97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服務於馬岡派出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對於轄區內之違法案件，均應主動查緝偵防。惟其對於轄區遭查獲上開職業性大賭場案，事前未見主動提供情報、參與發現線索、任務分配會議及取締勤務分工等準備工作，事後亦未有會同查獲機關追查人犯、保全贓證物等具體行為，豐原分局審認其顯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警政署代表於104年1月30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固稱，○女士於筆錄中主動供稱「利用監視鏡頭監看（不錄影）」、「賭客都是自己打電話來的，人來之後我們再開門的」，並簽名按捺指紋無誤，足已證明其為逃避檢查而有把風之「主觀意圖」與「客觀作為」，符合專人把風之要件，並非以大門有無上鎖為判斷基準等語。豐原分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本件係依警政署所核定之內容發布懲處令等語。且賭客○○○○、○○○、○○○○及○○○等4人於調查筆錄證稱門是鎖的，須按門鈴等開門後方可進入。然另有賭客○○○、○○○○、○○○、○○○、○○○、○○○及○○○○等7人，於調查筆錄表示門是開的，可直接進入，顯見與有專人把風之情形有別。該分局僅採認對再申訴人不利之證詞，而未就對其有利之部分，加以調查，顯有違前揭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又本件查獲○女士所經營之賭場，現場僅查有抽頭金新臺幣（以下同）900元，對照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2點第2款，賭場查獲賭資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合計達100萬元以上，或抽頭達10萬元以上，或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300萬元以

上，或有可供質押財務者，始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之規定，本件現場僅查有抽頭金900元，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是否有違一般社會通念，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豐原分局103年10月23日中市警豐分人字第103004913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等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民國103年6月18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36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其於102年6月27日因出國旅遊跌倒，致右下肢脛腓骨粉碎性骨折，自同日起請假療養，臺北看守所陸續核給事假5日、病假28日、休假30日、補休假9.5日，及延長病假2次計2個月（自同年9月28日12時起至同年11月28日12時止），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6日申請扣薪事假，經該所於同年11月26日核准，惟其訴稱曾於同年11月18日改申請延長病假，卻遭退件，未予處理。另臺北看守所審認再申訴人於值勤時，有下列違失情事，分別核布4件懲處令：（一）103年1月20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046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月20日值夜勤時，未完成請假程序，擅離職守，違反勤務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

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月2日值靜舍頭班勤務，未依規定簽巡邏表，違反勤務規定，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月4日值靜舍二班勤務，經常性未能準時簽巡邏表，違反勤務規定，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四）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1月8日值靜舍二班勤務，經常性未依規定簽巡邏表及監看監視器，違反勤務規定，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併同不服臺北看守所退回其延長病假之申請，及前開4件懲處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看守所同年月25日北所人字第1030022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6日、同年10月16日、同年11月20日、同年月27日及104年1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看守所派員於同年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臺北看守所103年1月20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0460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其申訴即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之申訴書記載，其係於103年1月22日收受系爭同年月20日懲處令，是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23日起算30日；次查其申訴書記載，再申訴人之住居地與臺北看守所均位於新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3年2月21日（星期五）。惟再申訴人遲至同年5月1日始向臺北看守所提起申訴，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臺北看守所以其提起申訴之程序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不合法，其續就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關於臺北看守所核予扣薪事假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次按銓敍部82年4月9日（82）臺華法一字第0819260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其長

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復按該部87年8月12日87臺法二字第1657617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應病情需要，於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再按銓敘部85年11月25日85臺法二字第136509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滿1年銷假上班後，復因事及患病，請事、病假，該事、病假日數毋須受延長病假剩餘日數之限制。惟為免於寬濫，嗣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1年，銷假上班後，復請「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服務機長官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覈實認定；復因患輕病請「病假」時，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准以病假登記；以上請假，均按日扣除俸（薪）給。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須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始得延長之；如因病情尚未痊癒而於每週固定回診者，機關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及人力配置，仍得否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又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滿或未滿1年銷假上班後，復請扣薪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服務機關長官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覈實認定。機關長官所為之給假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其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其工作內容為戒護、巡邏舍房；因於102年6月27日出國旅遊跌倒，致右下肢脛腓骨粉碎性骨折，自同日起請假療養，經臺北看守所多次派員訪視其病情，並陸續核給事假5日、病假28日、休假30日、補休假9.5日，及延長病假2次計2個月（同年9月28日12時至同年11月28日12時）。此有再申訴人102年6月5日、同年7月25日、同年9月3日及同年10月16日報告及臺北看守所簽核內容、再申訴人之該所102年職員休假卡及請假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6日提具報告，申請扣薪病（事）假30日，並檢附醫療財團法人○○○先生醫藥基金會○○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同年10

月16日診字第1020561767號診斷證明書（乙種），醫囑需居家休養復建3個月，門診複查及接受復健治療，以資證明。該報告陳經該所戒護科科長○○○簽注意見：「考量○員尚須頻繁就診，到所上班須另行調整勤務（，）且因休（補）假皆已請畢，容有無假可請就診不便之意，建請准○員所請，按日扣除俸給之事假。」於同年11月26日經所長○○○核章，再申訴人爰據以填載扣薪事假30日（同年月28日12時至同年12月28日12時）陳送○所長核章。此有再申訴人同年11月16日報告、102年職員請假卡及○○醫院前揭同年10月16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看守所於再申訴人腳傷期間，業已多次派員訪查，以瞭解其病情，經綜合考量其身體狀況、就醫頻率、請假情形、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配置等因素後，准予扣薪事假30日，核其決定，並未違反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11月18日擬具書面報告，改申請延長病假，於同年月25日由其配偶親自送至臺北看守所，收發室○姓承辦員告知無法蓋收文戳，將代為轉交戒護科。嗣其於同年12月28日12時銷假上班後，前揭書面之報告，竟遭科長透過同仁○○○轉交退回云云。茲據臺北看守所代表於104年1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所戒護科與人事室並未收受再申訴人前揭102年11月18日書面報告，其若有申請延長病假遭退回之情事，理應向上級長官反映；或洽詢人事室；且再申訴人已於前揭同年月16日報告，切結自願按日扣除俸（薪）給，申請扣薪病假30日等語。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僅提出蓋有收發日期戳記之信封影本作為證據，惟據此尚難採認其曾提出更改為延長病假之申請。況再申訴人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有接獲臺北看守所來電告知，扣薪事假業已核准等語，當時其並未向該所表示異議，嗣據以填載扣薪事假30日，陳送○所長於同年12月12日核章。同年12月28日12時銷假上班，亦未再向該所表示異議。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關於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103年4月2日

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復按矯正署編印之戒護教材貳、房舍勤務一、房舍共同執勤要領規定：「……（四）巡視房舍應注意下列事項：……19.巡視房舍依交叉來回巡視，至少每15分鐘巡視一趟。……」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值靜舍頭班勤務（頭班亦稱正班，其勤務時段為17時20分至21時及翌日0時至4時），負責巡邏靜舍1樓及2樓房舍，依規定至少應每隔15分鐘（惟臺北看守所代表於104年1月2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亦得每20分鐘）巡視一趟，並應於設在1樓（2處）及2樓（1處）之巡邏（查勤）表簽名及註記簽巡時間（以下稱簽牌）。惟查其於同年月2日18時40分、19時20分、19時40分及3日0時20分、1時40分、3時應簽牌而未按時簽牌，且坐在1樓主管桌；3日1時、2時20分應簽牌，未按時簽牌，且坐在2樓主管桌；又其於3日1時6分，同時於1樓及2樓簽牌。上開經常性未準時簽牌及預先簽牌之情事，經該所主任管理員○○○於同年月2日二班時間（執勤時段為21時至24時及翌日4時至8時）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報告中亦坦承有此情事。此有臺北看守所房舍巡邏動線相關資料、靜舍1樓及2樓平面圖、同年月2日8時至同年月3日8時巡邏（查勤）表3份、再申訴人同年月11日報告、該所戒護科同年月16日簽、該所同年月2日、同年月3日靜舍1樓及2樓監



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等影本，及靜舍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據上，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日值靜舍頭班勤務時，有未依規定簽巡邏表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4日值靜舍二班勤務。其於同年月4日21時40分、22時、22時40分及5日6時20分、6時40分應簽牌而未按時簽牌，且坐在1樓主管桌。此有臺北看守所同年月4日8時至同年月5日8時巡邏(查勤)表6份、該所戒護科同年月20日簽、該所同年月4日、同年月5日靜舍1樓及2樓監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等影本，及靜舍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據上，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4日值靜舍二班勤務時，有經常性未能準時簽巡邏表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 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8日值靜舍二班勤務。其於同年月8日21時20分及9日4時20分、5時、6時20分應簽牌而未按時簽牌，且坐在1樓主管桌；8日22時20分、23時、23時40分及9日5時20分、6時、6時40分應簽牌，僅簽巡1樓，未簽巡2樓。其於8日22時3分，坐在主管桌近旁之會客長排椅長達20餘分，而未於主管桌座位監看監視器，以觀察舍房受刑人之動靜。此有臺北看守所同年月8日8時至同年月9日8時巡邏(查勤)表6份、該所戒護科同年月20日簽、該所同年月8日、同年月9日靜舍1樓及2樓監看監視畫面查察舍房值勤情形紀錄簿等影本，及靜舍監視畫面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據上，臺北看守所103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8日值靜舍二班勤務時，有經常性未依規定簽巡邏表及監看監視器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 臺北看守所就再申訴人上開103年1月2日、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之違失情事，提交該所103年1月27日103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及提出書面報告，再申訴人於會中陳述：「……戒護科長所說的都是事實，我是力不從心，並非故

意……。」該會爰決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並函報矯正署核定。案經該署以103年3月7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021630號函復，請臺北看守所就再申訴人實際之違失情形分別論處，再陳報核辦。該所爰再召開103年3月27日103年第5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分別核布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並報經矯正署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同年月27日陳述意見書面資料、臺北看守所上開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矯正署103年3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看守所對再申訴人核布上開3件懲處令，固非無據。

- (六) 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即禁止重複處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參。據此，基於相同動機或概括犯意之單一事件，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同年月4日及同年月8日連續3日上班日值勤時，確有未依規定簽巡之情事，且有具體事證，已如前述。惟其於104年1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前揭違失行為，皆因腳傷未癒，夜間行走疼痛加劇，並非故意，且提出○○醫院103年4月10日診字第1030599648號及同年月17日診字第1030601289號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9日門診複查時，骨折傷口發炎紅腫劇痛，評估為蜂窩性組織炎，以實其說。臺北看守所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則表示，再申訴人於上開3日，並未表示腳痛無法正常簽巡；而該所懲處額度加重之標準為，第1次違規者核予申誡一次，再次違規者加重懲處，故就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分別核予懲處等語。據上，再申訴人於連續3日上班日所為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且提出因腳傷而無法按時巡簽之事證，則臺北看守所分別核予申誡一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是否就其動機與犯意為整體之考量，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臺北看守所103年1月20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046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與該所核准再申訴人扣薪事假之申請部分，及申訴函復就該部分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該所同年4月2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10號令、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20號令及同年月日北所人字第1030400173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2次申誡二次之懲處，核欠妥適；申訴函復就該部分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3年12月5日高港警人字第10307014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金門縣警察局巡官（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其前因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103年3月7日高港警人字第10399011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高雄港警總隊評擬再申訴人該年度之年終考績，係參酌再申訴人前服務機關金門縣警察局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再申訴人負面之平時成績考核懲處部分，惟其中部分懲處既經本會撤銷，即不得作為考評之基礎，該總隊據以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自有違誤，爰作成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高雄港警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高雄港警總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以103年10月8日高港警人字第103990668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港警總隊同年月26日高港警人字第1040700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卷查高雄港警總隊已重新檢視再申訴人獎懲次數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港警總隊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高雄港警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分別為A級3次、B級7次、C級2次及D級1次；面談紀錄欄記載：「○員於本組（按：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第一組）服務期間，因宿疾復發，常須請病假外，其餘工作表現尚可；除持續關心其病況外，並適時予以輔導告誡該員應謹守本分，落實各項工作紀律之要求。」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7次、申誡3次、病假10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平平、配合度尚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雄港警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年終考核表及高雄港警總隊考績委員會103年9月23日103年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其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綜合考量後，亦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一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高雄港警總隊疏未注意其102年度申誡經註銷3次，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再加總分3分，改評定其考績總分為82分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27次、申誡3次，已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其考績增分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又再申訴人訴稱，高雄港警總隊重行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案，疏未重為調查，即遽予與前次102年年終考績相同分數及等次之評定，前後評價互有矛盾，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云云一節。查再申訴人原不服之標的係高雄港警總隊103年3月7日高港警人字第10399011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本件該總隊重行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仍核布乙等79分，並未作成更不利益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尚無可採。

七、綜上，高雄港警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3年8月18日南醫人字第103200289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下簡稱臺南醫院）護士。其於102年8月6日擔任門診護士時，因與臺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主任○○○（以下稱○女士）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再申訴人為療傷，自翌日起迄至103年3月31日止，計請休假5日及病假13日1小時，均經核准。嗣臺南醫院於103年3月31日核定護理人員調動通知單，再申訴人應自同年4月7日起由OPD（門診）調至ER（急診）服務；再申訴人乃於同年4月3日提具簽呈，表示拒絕調動，並自同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陸續申請病假，迄至同年5月9日止，臺南醫院合計核給病假24日。另再申訴人以上開102年8月6日衝突事件受傷為由，於103年4月28日提具臺南醫院員工職業災害通報單（以下簡稱職災通報單），請求臺南醫院將102年8月7日起所核給之病假，均改為公假。該院同年6月10日南醫總字第1032002093號函復以，自102年8月7日起所核給之40日（正確為39日1小時，以下同）病假，已足夠療傷云云。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月26日請求改為復審；於同年11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醫院同年月2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8日及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據此，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提起之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再申訴人。卷查再申訴人以102年8月6日發生衝突事件受傷為由，於103年4月28日提具職災通報單，請求將102

年8月6日起所核給之病假，均改為公假。臺南醫院103年6月10日南醫總字第1032002093號函（管理措施）復略以，再申訴人所受之傷害，院方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給予40日病假休養，依常規而言，就其所受之傷害程度應已足夠等語。經核該院係函復否准再申訴人繼續請假休養，而未就其所提將病假改為公假之申請，為具體之回復。次查該院103年8月18日南醫人字第1032002898號函之申訴函復，維持原拒絕繼續給假之決定，亦僅敘明業以上開同年6月10日函復在案，而未就再申訴人訴請改為公假一事為具體之答復。據上，臺南醫院上開103年6月10日函（管理措施）及同年8月18日函之申訴函復，均有未詳備理由之瑕疵。惟該院業於同年11月2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140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內記明理由，且副知再申訴人，俾資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本件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未詳備理由之瑕疵，業因臺南醫院事後於再申訴答復函記明理由而生補正之效果，先予敘明。

-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復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准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醫院護士，於102年8月6日上午與○○長照中心○女士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當日及翌日於該院外科及骨科就診；其檢附臺南醫院於該2日開立之2份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3日，經該院核准；迄至103年

3月31日止，經核准休假5日及病假13日1小時（含前開病假3日）。次查臺南醫院於103年3月31日核定再申訴人自同年4月7日起，從OPD（門診）調至ER（急診）服務。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3日上簽拒絕調整工作，並自同日起至同年4月28日止，陸續申請病假；迄至同年5月9日止，臺南醫院合計核給病假24日，此有再申訴人自102年8月7日起至103年6月10日止臺南醫院護理員請假單計20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以上開102年8月6日衝突事件受傷為由，於103年4月28日提具職災通報單，仍檢附臺南醫院上開102年8月6日、同年4月7日診斷證明書，請求該院將自102年8月7日起核給之病假，均改為公假；該通報單依序經該院秘書室勞安組約用勞工安全管理師○○○於103年5月5日簽註：「本事件為102.08.06發生，擬召開職業災害審查小組，針對職業災害因果關係共同認定是否為職災。」案經院長○○○於103年5月7日核章同意在案。

- 四、臺南醫院爰於103年5月23日召開職業災害審查小組會議，針對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6日執行業務時因糾紛引起的生理心理傷害，院方已於102年核准12天（正確為11日1小時）病假休養，103年核准28天病假休養（按：迄103年5月23日本會議召開之日止），○員是否符合繼續休養之必要」之議題，進行討論。該小組審認：「……2.另造成心理創傷，就職業病認定要件，過去必須無類似病史，因○員過去有醫療傷害造成的憂鬱症病史，故難以歸責為此次事件所導致。……○員所受之傷害院方已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予40日病假休養，依常規而言，就以其所受之傷害程度業應已足夠。……」亦即該小組認定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6日發生衝突事件受傷，無繼續給假休養之必要。嗣臺南醫院據以作成同年6月10日南醫總字第1032002093號函復再申訴人，否准繼續給假休養。此有臺南醫院職業災害審查小組103年5月23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再申訴人提具之臺南醫院103年4月2日第0058023號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第四五腰椎滑脫併雙側坐骨神經痛急性發作。」醫師囑言欄記載：「病患因上述病因，於103年04月2日至門診求治見。建議休息1星

期不宜負重或久坐，宜門診繼續追蹤。」及○○○精神科診所同年月2日○字00000136號及同年月16日○字00000142號診斷證明書，醫囑欄分別記載：「1.個案近日因壓力事件以及下背疼痛等問題，導致失眠嚴重，情緒煩躁。……3.建議休養二週為宜。」「1.個案近日因壓力事件以及下背疼痛等問題，導致失眠嚴重，情緒煩躁。……3.建議休養一個月為宜。」再查再申訴人所提具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93年9月16日第032160號、94年7月20日第024425號及95年9月4日第030078號診斷證明書記載，其有「憂鬱狀態」、「1、急性壓力反應2、憂鬱病史」及「憂鬱症」等；又查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3日所提具有關拒絕調急診室之簽呈，自述於97年有腰椎第4、5節滑脫等病狀等語。此有臺南醫院、○○○精神科診所、成大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再申訴人103年4月3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檢具之文件僅能證明再申訴人確有因下背疼痛、失眠及情緒煩躁而就醫之情事，尚無從認定上開病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

六、另臺南醫院102年11月27日南醫人字第1032004140號函之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6日案發翌日上午，身穿護士服、頭戴安全帽在診間作業；同年月12日至16日更申請國民旅遊卡之休假及補助，並未因該衝突事件而影響其行動及執行業務之能力。又再申訴人曾自述於98年間即有下背疼痛、93年有長期失眠之病狀，亦難認下背疼痛及失眠係因該衝突事件所致。另再申訴人多次請假係於衝突事件發生9個月後始提出，與該事件亦難認有因果關係。該院審認再申訴人有行動及執行業務能力，且其申請改為公假之相關病情，大多於102年8月6日衝突事件發生前已存在，與其102年8月6日發生衝突事件致受傷，二者並無因果關係，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所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爰否准再申訴人將原核給之40日病假，均改為公假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七、綜上，臺南醫院103年6月10日南醫總字第1032002093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請，將自102年8月7日起至103年5月23日召開職業災害審查小組會議之日止，原核給之40日病假，改核給公假，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將102年度休假5日、103年5月14日及15日事假2日、同年月16日休假1日、同年月19日至23日休假5日、同年月26日至28日休假3日、同年月29日下午休假4小時、同年6月26日下午事假4小時，均改為公假云云。卷查上開請求，係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4日提起本件再申訴時始提出，系爭103年6月10日南醫總字第1032002093號函並未加以審酌，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3年12月2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80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辦處）專員。北區分署103年10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北辦處擔任技士期間，於94年6月10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勘查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三小段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時，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情形，工作不力，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八、（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2月2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0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

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官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故各機關於處理、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卷查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及甄審會）置委員21人，其中指定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依該署人事室103年1月6日簽說明四、（二）載明：「票選委員部分：擬請各科室（不含人事、政風、主計單位）及辦事處各推薦1人，採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正編員工（不含人事、政風、主計人員）每人投3票，其中一票應投男性，一票應投女性，餘一票不限定……；委員之任期自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次查該署同年8月8日人事室通報：「本分署103年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名單，業經各單位推薦人選如后附，……每人3票，1票應投男性委員，1票應投女性委員，餘1票不限定（按：3票僅投2票仍為有效票）……。」此有該署人事室103年1月6日簽、同年8月8日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

署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僅得依各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北區分署限制受考人選舉票選委員，其考績及甄審會之組成，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署103年度考績及甄審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北區分署103年10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3年12月16日嘉人字第10352713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秘書室課員，前因不服該處103年3月26日嘉人字第10352703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由該處處長授權協助綜理秘書室業務之○○○技正評擬，非由其單位主管（即該處處長）評擬並蓋章，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

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經嘉義林管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11月6日未具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104年1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義林管處同年月23日嘉人字第10451601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日補充理由及相關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嘉義林管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林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且與本會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相符，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謹守本分」、「人際關係仍需加強，工作能力尚可」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克盡職守」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嘉義林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林管處103年9月22日10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度辦理之節能減碳、公務車輛、工友駕駛、派遣人力、民防消防、檔案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業務績效良好；且102年經辦之公文量高達519件，排序第1，嘉義林管處考評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失公平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於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卷查再申訴人102年經辦公文固有519件，惟簽辦存查為368件，其中各機關函文通知嘉義林管處有技工或駕駛缺額待

補等簡易公文，即高達229件；承辦公務車輛管理業務，因未依規定通知車輛保管人於期限內辦理公務車驗車事宜，致3輛逾期檢驗，遭罰鍰共新臺幣（下同）2,700元（每輛車900元）；承辦派遣人力業務，曾於102年7月16日與派遣人員發生口角衝突，經該派遣人員以電子郵件向該處投訴。此有102年7月17日民眾投訴之電子郵件、林務局一般公文存查案件明細表計31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103年7月4日嘉監義一字第1030009609號函及同年月日嘉監義一字第1030009550號函等影本附卷為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嘉義林管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註銷派令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17日投警人字第10300483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102年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於102年10月22日分配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警局）草屯分局（以下簡稱草屯分局）實施實務訓練，同年12月2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南投警局103年3月4日投警人字第1030009842號令，將其派代草屯分局警員，溯自102年12月22日生效。再申訴人於實務訓練期間報名參加南投警局102年第1次轉任外事警察人員甄試，並於同年12月23日甄試合格，經該局103年6月18日投警人字第1030028603號令，將其調派草屯分局第三組警員，辦理外事工作。嗣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民眾檢舉，查認再申訴人不符外事警察甄試及候用資格，以103年8月12日警署外字第1030130900號函，請南投警局撤銷上開調派之決定。南投警局爰以103年8月21日投警人字第1030038956號令，註銷上開該局同年6月18日令。再申訴人不服，以103年9月15日陳情書向警政署提出陳情，主張其具有參加甄試及派補外事警員之條件與資格。案經該署103年9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301477082號書函，移請南投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南投警

局之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南投警局103年12月19日投警人字第10300582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章任職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如附件三），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依103年4月10日修正發布之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六類外事警察人員資格條件規定：「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三）前二款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2、通過附件四之三『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據此，具有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3第六類所定外事警察人員遴選資格條件，並參加外事警察人員甄試合格者，始得核派外事警察職務。
- 二、復按警政署94年7月21日警署外字第0940093789號函說明二、略以：「現行轉任外事警察職務人員甄試之試務，……而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由設有外事單位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又依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辦理102年第1次轉任外事警察人員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南

投甄試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甄試對象：本局警員(十一序列)職務警察人員(不含本局現職外事警察人員)。」第4點規定：「資格條件：(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臺灣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二)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丙等)以上考試及格。(三)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四)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並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及該局102年12月2日投警外字第1020063421號函、同年11月11日投警外字第1020065641號函、同年11月19日投警外字第1020067083號函所示，該局102年第1次外事警察人員甄試，係以該局現職(第十一序列)非外事職務之警員為甄試對象，報名截止日由102年12月6日延至同年12月13日，應試日期為同年12月23日。依上開甄試作業時程，報名截止日既為102年12月13日，則得報名參加該次甄試者，自是以是日現職為該局非外事職務之警員為限。

三、卷查再申訴人應102年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考試錄取，前於102年10月22日分配至草屯分局實施實務訓練，同年12月21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同年12月22日任用為該分局警員。此有南投警局103年3月4日令及銓敍部103年3月25日部特三字第103383036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前報名參加南投警局102年第1次轉任外事警察人員甄試，經草屯分局依時彙報南投警局，經該局資格審查通過後，應102年12月23日之甄試，且取得甄試合格候用第1名之資格，嗣並經南投警局以103年6月18日令，核調其擔任草屯分局第三組外事警員，此亦有南投警局外事課102年11月28日簽、同年12月18日簽、同年12月31日簽、外事科103年6月17日簽、南投警局103年1月8日投警外字第1030001304號函及同年6月18日令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依再申訴人上開任職情形，其於系爭甄試報名截止日，尚未取得102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且未經派代任用，自非現職為第十一序列警員之警察人員，亦即其尚不具有報名參加甄試之資格。南投警局審查不實，致令其參加系爭外事警察人員甄試，與甄試規定已有不符；嗣又據該甄試合格資格，以103年6月18日令核派其擔任外事警員職務，自有違

誤。該局接獲警政署轉知民眾檢舉，經調查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依職權自行註銷原違法核派再申訴人為外事警員之調派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南投警局外事人員缺額11人，報名6人，全額錄取，其參加甄試合格派補外事警員，並未影響他人權益，該局註銷其派令，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云云。按就系爭甄試之辦理及外事警員之調派，再申訴人固未提供不正確之資料，致造成南投警局為錯誤之認定。惟警察機關專門性職務之遴選及核派，涉及警察人員人事制度之一致性及公平性，本件註銷違法核派外事警員之調任令，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維持違法核派所保障之私益，是南投警局依職權註銷原違法派令，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投警局103年8月21日投警人字第1030038956號令，註銷該局103年6月18日投警人字第1030028603號令，調派再申訴人為草屯分局第三組外事警員之決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12月24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39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不服臺南地檢署103年4月22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09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投票表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初評時，9位委員之其中1位因迴避而未參與投票，實際在場委員計8位。惟其表決結果，未達良好者，僅有4票，並未超過在場委員之半數，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之決議，於法即有未合，爰作成103年9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臺南地檢署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臺南地檢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以103年11月10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243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

好。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檢署同年2月9日南檢玲人字第10405500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臺南地檢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予以綜合評擬後，遞經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出席檢察官8人，5票決議未達良好；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卷查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

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五、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第4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如其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應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評核項目列為B級，其餘皆為A級；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任事妥適，思慮清晰」及「思考周密、分析能力強，惟交遊宜謹慎」等評語。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之差假情形欄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處分或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思慮周密」，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時，經參考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及該署之調查報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3年7月14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評鑑決議書及再申訴人平時考評紀錄表等資料，綜合評核後，改評定為「未達良好」；評定為未達良好之適用條款欄記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記載：「參與之社交活動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規定之不當情事，情節重大，移付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5款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機關首長（檢察長）評語欄記載：「如備註欄所示」，其評定結果亦為「未達良好」。經臺南地檢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該部以103年10月28日法人字第10308525940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南地檢署。此有上開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及臺南地檢署103年10月3日103年度第1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地檢署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應俟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有無懲戒必要，再據以評定是否為良好，以符合法官法立法精神云云，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再訴稱，其至自助式KTV唱歌，偶遇認識十幾年之退休警察，禮貌性至該警察友人所在包廂敬酒致意，僅短暫停留，不知該包廂女子身分，如何謂「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之

規定不符，難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娛樂場所，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連絡之○○○突然出現之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基於一般禮儀，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又○○○攜帶洋酒2瓶前來共飲助興，再申訴人且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未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其行為已損及檢察官應清廉自持之形象，此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3年7月14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評鑑決議書可稽；且其亦因此事經監察院通過彈劾，此有該院103年12月4日院台業一字第1030731549號函檢附彈劾案文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指派人員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所取得之內容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云云。按A1（受託進入包廂錄音人員之代號）於包廂竊錄所得之錄音、錄影及相關影像、錄音之勘驗筆錄等，屬於「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依法排除作為證據；但有關人員於○○KTV大門外之錄音錄影、A1及其他人之相關證言、通聯紀錄暨通訊監察譯文等，均屬合法取得之證據，業經前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檢評字第017號評鑑決議書論明在案。臺南地檢署據上開評鑑決議書所採認之證據，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1月8日下班參加餐會結束後，繼續至KTV唱歌、飲酒、歡唱；並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互動密切；且至翌日凌晨3時始離去，行為確有失謹慎、有礙檢察官廉潔形象，影響司法尊嚴，自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等規定，核有情節重大之情事，評定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並無將違法監聽證據列入考量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臺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3年11月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348050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服務。新北市交大103年10月1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348000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至5月間非因公涉足賭博之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交大同年月27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348126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新北市交大及三峽分局派員於104年2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說明三、規定：「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非因公涉足賭博之不妥當場所，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三峽分局督察組於103年4月間接獲檢舉，指稱位於新北市三峽區○○路○段○○○號（以下簡稱該址）之台灣彩券行負責人○民，涉嫌以該址一樓後方房間作為聚眾賭博之場所，且疑有該分局員警於該址參與賭博之情事。該分局乃於103年4月28日至5月4日間，多次前往該址埋伏觀察，並

於同年5月11日19時3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取締，當場查獲彩券行負責人○民，與賭客○民、○民及○民共4人，以麻將作為賭具賭博財物，爰以103年5月12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03325041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民等人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偵辦，此有三峽分局訊問再申訴人之103年6月11日調查筆錄及三峽分局103年8月25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33266472號函附案件調查報告表（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新北市交大及三峽分局代表於104年2月5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案經新北市交大審酌，再申訴人雖一概否認參與聚賭，惟其自承下班後17時或19時多次前往彩券行消費，停留時間約1至2小時，最晚曾停留至24時許始離開，顯已違反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風紀要求，乃以103年10月1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依調查報告表記載，三峽分局訪據○民略以：「……渠未曾與○員（按：即再申訴人；以下同）於該址共賭麻將，爰並未知悉該員是否曾於該址聚賭……。」訪據○民略以：「……爰彼此熟識，惟渠未曾與○員於該址共賭麻將，……。」訪據○民略以：「……渠與○員並未相識，……爰未能知悉○員是否曾於該址參與聚賭等情。」訪據○民略以：「……○員未曾於該址參與聚賭，且應並未知悉該址經營賭博情事，爰未曾主動查緝或施以告誡。」據上，○民等4人皆稱未與再申訴人共賭麻將，○民並稱再申訴人不知悉該址經營賭博云云。則何以新北市交大僅採認證人A1030430-1之說法，而認再申訴人知悉該址經營賭博且有參與賭博之情事，即非無疑。復依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6月30日103年度偵字第14089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民否認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對照○民、○民及○民之證詞所稱，相約自摸者要拿新臺幣（以下同）100元出來買香菸、檳榔和飲料等語，則被告是否確有收取抽頭金一事，已非無疑；且參以當場扣得所謂之抽頭金僅100元，顯與一般營利賭博者抽頭之金額差距甚大；又該址為警查獲時，屋內除上開4人外，別無其他不特定人士，與一般意圖營利而經營賭場、聚集不特定人士賭博之情況有別，



而與一般親朋好友為打發時間相約聚賭之情形相同。準此，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認定該址為職業賭博場所，則得否以○民等4人於該址房間內賭博，即認定該址屬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所定「職業賭博場所」之不妥當場所，即非無疑；又依新北市交大及三峽分局代表於104年2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彩券行空間大小不到20坪，其中店面部分不到1/2，營業場所與後方尚有木板間隔，木板後靠近店面之部分有個長方形空間供小孩作功課玩電腦使用，所謂供賭博之房間乃靠近該址後門部分，該房間與店面並非緊貼，大約只能擺一桌麻將等語。是縱寬認該址靠近後門之房間為賭博場所，惟新北市交大對再申訴人是否涉足該場所，及其對該場所之存在是否知悉，亦均乏明確事證。從而尚難根據卷附資料即認定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賭博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新北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新北市交大103年10月1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348000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民國103年10月30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301176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綜所稅課薦任第七職等稅務員。高雄國稅局103年9月2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30001209D號令，審認其於103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虛偽浮濫申報專案加班，違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職員加

班暨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要點）相關規定，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8點第14款及第15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另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8日期間加班之申請（再申訴人自同年7月21日起調整業務為櫃臺人員），均經鳳山分局否准。再申訴人不服上開懲處及加班申請遭否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國稅局同年12月22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301209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7日及同年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關於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誠：……（十四）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十五）其他違失或不當情事，情節輕微。」據此，財政部稅務人員如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其他違失或不當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彈性自主辦公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實施方式：（一）彈性時間：上班時間為07：30至08：30；下班時間為17：00至18：00。（二）中午休息時間：12：00至13：30，全體休息，不併入彈性時間範圍……。（四）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六）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以實施自主管理為原則，上、下班免辦理到、退勤登記（免刷卡）……。（七）加班：同仁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以全日上班滿8小時後，經指派超時工作（應依規定事先申請加班電子表單），始得加班，加班者於加班開始及加班結束時刷卡（或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錄）。其餘有關加班事項仍應依本局職員加班暨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辦理。」再按加班要點第3點規定：「加班起算時間：……（二）中午午休時間及上午上班前

均不計加班。(三)確因趕辦專案工作之特殊需要，經個案於事先核實指派加班者，不受前列各款之限制。」第4點規定：「加班時數限制及補休假：(一)加班計算時間以小時為單位，不滿1小時者不計加班。(二)……惟為因應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並事先經局長核准，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三)未事先簽報核准專案加班，惟因業務需要經局長事後核准於20至70小時內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以加班補休。……」第7點規定：「加班查核：……(二)加班人員應據實申報加班，如有虛偽浮濫一經查明，依法議處。」又按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簡稱賦稅署)103年2月20日臺稅所得字第10304523541號函說明二、略以，10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及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服務之加班時間為103年5月1日、同年月26日至30日、同年6月3日各日中午，及同年6月3日至晚間7時；申報期間其餘正常上班日中午，視納稅義務人臨櫃申報及查詢所得、扣除額情形，彈性調整人力提供服務。

- (三)據上，高雄國稅局所屬職員於103年5月份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專案加班，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1、賦稅署規定之中午專案加班(以下稱第1類專案加班)：限於103年5月1日、26日至30日、6月3日各日中午，以及6月3日至晚間7時之時段，得申請第1類專案加班；無須事先簽報核准，即得申請；自上班時間(7:30至8:30)起，加計午休時段1.5小時之加班時間，合計滿8小時後，開始起算加班時間，亦即自15:30至16:30間起算，須刷加班上班卡及下班卡。2、高雄國稅局規定之中午專案加班(以下稱第2類專案加班)：確因趕辦專案工作之特殊需要，經個案於事先核實指派於中午午休時間加班者，始得申請第2類專案加班；自上班時間(7:30至8:30)起，加計午休時段1.5小時加班時間，合計滿8小時(15:30至16:30)後，開始起算加班時間，亦即自15:30至16:30起

算；須刷加班上班卡及下班卡。3、高雄國稅局規定之下班及假日專案加班（以下稱第3類專案加班）：未事先簽報專案加班，惟因業務需要，經局長事後核准者，得申請第3類專案加班；自上班時間（7:30-8:30）起，不加計（扣除）午休時段1.5小時，上班滿8小時後，開始起算加班時間，亦即自17:00-18:00起算；須刷加班上班卡及下班卡；此種專案加班，僅能加班補休，不得支領加班費。上述三類專案加班，如有虛偽浮濫申請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四）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份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自認為於午休時間有加班之事實，計申請當月1日、2日、12日、15日、16日、19日、20日、23日及26日至30日等13日之第1類及第2類專案加班。除1日及26日至30日此6日部分，係屬第1類加班，無需事先簽准外，其餘7日，其係事後分別於6月5日及同月19日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補申請第2類專案加班。次查再申訴人上開5月2日16:30-21:00（滿4小時）、同月15日16:50-18:00（滿1小時）及同月16日16:30-17:50（滿1小時），合計6小時之第2類專案加班，以及此3日之忘記刷加班上班卡（即上開16:30、16:50及16:30開始加班時間），係於103年6月5日補申請。其直屬長官○○○課長及○○○稽核均未注意再申訴人所申請之第2類專案加班，尚未事先經核實指派於中午專案加班，故均予核准。嗣經同意核發6小時加班費計新臺幣（下同）1,644元（於匯入再申訴人帳戶前，經其撤回，詳後述）。復查再申訴人上開5月12日、19日、20日、23日每日16:30-17:30之第2類專案加班，以及此4日之忘記刷加班上班卡時間（4日均為16:30），係於同年6月19日補申請；○課長發現有異，再申訴人所報均不符合第2類專案加班規定，爰於同年6月20日否准其加班之申請。為此，鳳山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5月份之專案加班申請情形，展開調查，始知其於同年6月5日申請之5月2日、15日、16日第2類專案加班，亦與規定不符。惟因其中請業經長官事後核准，尚屬第3類專案加班之範疇。

- (五) 鳳山分局為進一步查明再申訴人所報，103年5月2日、15日及16日之6小時專案加班時間及其加班起算時間，是否符合規定，乃要求再申訴人切結上開3日之上班時間，其親筆寫下之時間分別為7:45、7:55、7:50；經鳳山分局計算結果，自上班時間起，扣除午休時段1.5小時，上班滿8小時後起算加班時間，應分別為5月2日17:15-21:00（滿3小時）、同月15日17:25-18:00（未滿1小時）、同月16日17:20-17:50（未滿1小時），其中僅有同月2日符合第3類專案加班規定，且僅能補休假，不得支領加班費。○課長爰於同年6月25日口頭通知再申訴人繳回溢領之加班費，再申訴人當日撤回上開6小時加班申請，並繳回加班費1,644元。至同年5月2日之第3類專案加班3小時部分，鳳山分局核給加班補休，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12月1日及同年2月2日請畢。此有鳳山分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紀錄畫面截圖、再申訴人103年5月份加班資料清單、刷卡紀錄、103年6月加班費印領清冊、再申訴人未具日期之上班時間切結書、同年6月25日簽及高雄國稅局職員請假請示單2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份虛偽浮報專案加班之情事，經提交高雄國稅局103年8月19日10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其自○知悉每年僅於5月份始得申請中午專案加班，且應事先申請，其於103年5月2日、15日、16日申請專案加班均係事後補申請等語。該會審認再申訴人擔任稅務人員已20餘年，理應熟知稅務機關每年5月份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專案加班規定，卻未據實申報，經查明確有虛偽浮濫申請之情事，因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8點第14款及第15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高雄國稅局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六) 再申訴人訴稱，103年5月1日中午可合法專案加班1.5小時，則同年2月2日亦應比照辦理云云。按賦稅署上開103年2月20日函既已規定，僅有同年5月1日、同年26日至30日之午休時間屬專案加班時間，則5月份其餘午休時間，即應依高雄國稅局頒訂之加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亦即須

經事先核准指派於中午午休時間工作，始得申報中午專案加班，自無比照之適法性。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否准加班之申請部分：

- (一) 按鳳山分局所屬職員雖未事先簽報核准專案加班，惟如應業務需要經局長事後核准加班者，得申請第3類專案加班，此於前揭加班要點第4點第3款已有明文。是主管長官對於屬員申請第3類專案加班，得本於職權，衡酌業務之實際需要，認定是否核准及核給之時數，如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7月間申請之第3類專案加班，分別為6月25日18:30-21:00、同月30日18:13-21:00、7月1日17:46-20:00、同月4日17:30-22:00、同月5日8:01-17:00、同月6日8:01-17:00、同月7日17:15-20:30、同月8日18:00-20:06，合計3日7小時，均經○課長衡酌再申訴人之業務績效及其上班時間之工作態度，審認其無需於下班後及假日時間專案加班，而為否准之決定。
- (三) 次查再申訴人係負責辦理102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之收件、審核及退稅等業務，上開業務需進入「核定檔更正暨核定作業線上列印-IBE100W程式系統」環境作業，輸入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資料，始能核定補退稅；相關操作均於系統中留有更動檔案紀錄（以下簡稱動檔紀錄）。鳳山分局為查明○課長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專案加班之妥適性，調閱再申訴人動檔紀錄，發現其於上班時間103年6月25日全日、同年月30日8:00至16:00、同年7月1日全日、同年月4日8:00至12:00、同年月7日8:00至14:30、同年月8日8:00-13:55，均無動檔紀錄，僅於同年6月30日動檔2案3筆，同年7月4日動檔2案2筆，同年月7日動檔26案65筆，及同年月8日動檔36案90筆，且該日無開始加班及結束加班之刷卡紀錄。復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5日、同年月30日、同年7月1日及同年月4日之加班時間，均無動檔紀錄；同年月7日雖有動檔紀錄，亦僅就少數之納稅人資料重複多次動檔，部分納稅人之稅額並未更動，顯無因業務繁忙，致無

法於上班時間內完成，而需加班趕辦業務之必要。此有鳳山分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紀錄畫面截圖、再申訴人於上開8日之正常上班時間、申請加班時間動檔時間始末及工作表6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鳳山分局局長○○○於103年8月間，曾與再申訴人懇談，並請其提出確有加班執行職務之具體工作內容及證明，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鳳山分局考量再申訴人於上開申請加班日期之實際工作量及其上班時間內之工作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尚無加班之必要，否准其上開8日共計3日7小時之加班申請，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課長對其管理態度不佳云云。卷查○課長於103年6月19日發現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申請加班之情事，當日即督促其儘速簽辦繳回溢領之加班費，於傳達過程中，曾提及浮報加班費有涉犯貪污罪之虞。次查○課長身為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不實申報加班並領取加班費一事，業經法務部廉政署列管，為避免其遭受追訴及基於職責，乃急切要求其簽辦加班費繳還事宜，尚無不尊重再申訴人之處，且再申訴人事後列席高雄國稅局103年10月22日103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明其瞭解○課長係出於關心之意。鳳山分局為防止爾後再度發生類此長官與部屬溝通不良之情事，已於同年11月4日分局會議，要求相關主管，改善管理方法與溝通技巧在案。此有高雄國稅局考績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及鳳山分局同年11月4日103年9月份分局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 四、綜上，高雄國稅局103年9月2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30001209D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鳳山分局否准再申訴人同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8日期間加班3日7小時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其浮報加班費情事是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該分局其他同仁有遲到早退情事，主管人員未予處理，有差別待遇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3年12月10日林人字第10316212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勢林管處）薦任第九職等技正。林務局103年7月7日林人字第1031780694號令，審認其前於任職東勢林管處梨山工作站（以下簡稱梨山站）主任期間（自100年4月12日起至101年7月15日止），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致該站於100年及101年發生林政案件，贓木遭人竊取調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林務局審酌其懲處事由及額度仍有重行斟酌之必要，以103年8月19日林人字第1031613643號函，撤銷前開同年7月7日令，並以同年8月19日林字第1031780798號函責成東勢林管處重新檢討後，再報該局辦理。該處爰再行查報再申訴人之懲處案，經林務局103年11月3日林人字第103178104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任職梨山站主任期間，未督導屬員落實扣押贓木之定期盤點，作成紀錄報核，又未分別指定保管人員與盤點人員，致扣押之贓木遭竊取掉包，並發生屬員私自前往林班地運回屬公有財物之扁柏，用以抵充失竊扁柏之情事，其缺乏積極防範措施，管理核有疏漏，督導不周，依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務局104年1月8日林人字第10316228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林務局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

對屬員有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林務局92年5月27日林政字第0921720256號函頒之贓木處理、保管及防範失竊措施規定（以下簡稱贓木防竊規定）第1點規定：「查獲之贓木應即派員逐支檢尺、噴漆、編號、烙查封印並拍照存證完妥後，即辦理集運。」第2點規定：「集運時應造具贓木明細表交予監運人員隨車押運至保管地點，並將明細表交林政承辦人員核對點交無誤後，即行後續保管措施。」第3點規定：「贓木依不同類型分別保管如下：（一）如屬體積較小之角材或短圓材，集中存放於有安全措施之房間或倉庫並上鎖保管，以防被竊。……」第4點規定：「保管之贓木應檢具贓木明細表，並註明保管放置地點，交每日值班人員應不定期巡視並辦理保管木交接，以釐清責任。」第5點規定：「值日人員值班應切實按值班表值班，……對置放贓木（物）之地點，確實查核上鎖，管制人員進出，負責鎖匙保管人員，不定時前往檢視瞭解周遭有否遭致破壞，落實門禁管制動作。」再按東勢林管處各工作站，應定期將贓木集運至雙崎工作站（以下簡稱雙崎站）貯木場管理，若因地處偏遠，未能即時集運，應暫置各站庫房管理；贓木置放於雙崎站貯木場時，依雙崎站貯木場--標準作業規範第5點規定，貯木場應設置門禁、落實出入登記、定期維護監視錄影設備及設置消防滅火設備；工作站主任應分別指派盤點人員與保管人員，保管人員每2星期應清點場區庫存林產物，及檢查場區環境至少1次，按月更新貯木場林產物之庫存資料，報東勢林管處核備；每月簽請工作站主任派員盤點；盤點人員應按月盤點，並以書面報告簽核。據上，東勢林管處所屬工作站對於查獲之贓木，應即調查被害材積，打封印，填報贓木明細表，即時辦理集運。如因地處偏遠未能即時集運，暫置工作站庫房管理時，應落實門禁管制；於保管期間，工作站主任應分別指派盤點人員與保管人員，定期盤點庫存，並作成庫存資料報核。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勢林管處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其前於100年4月12日至

101年7月15日擔任梨山站主任期間，其屬員○○○技士（任職期間為97年間至102年8月15日）係負責保林業務，工作內容包括林地保護管理及防止盜採等事項。100年5月12日梨山站會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東勢分隊，於大甲溪事業區第3林班地查獲○○○等5人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並扣得渠等竊取之森林主產物扁柏角材2塊（以下稱甲扁柏2塊）。該批贓木由○技士負責保管，惟其未依贓木防竊規定立即集運至雙崎站，而係暫置於梨山站庫房，且僅於梨山站100年5月份巡視林地森林被害月報綜括表（以下簡稱巡視月報表）填載庫存贓物情形，此有上開巡視月報表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技士於保管贓木時，並未就贓木原始材積逐一比對，僅清查存放數量，且未簽請當時擔任梨山站主任之再申訴人派員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報核。事隔1年後，始於101年6月初，發現甲扁柏2塊遭不明人士竊取調包，換為不同形狀之扁柏2塊（以下稱乙扁柏2塊）。○技士為免遭受懲處，於101年6月6日偕同梨山站護管工○○○，至大甲溪事業區第3林班地，擅取屬公有財物之森林主產物扁柏2塊（以下稱丙扁柏2塊），用以抵充失竊之甲扁柏2塊。○技士復未依實際庫存贓木情形，更新梨山站101年6月份巡視月報表。復查梨山站101年6月份巡視月報表，○技士仍將失竊之甲扁柏2塊納入庫存贓物情形表，且該表經再申訴人簽章確認。○技士於同年10月9日辦理漂流木、贓物集運作業時，再以丙扁柏2塊抵充甲扁柏2塊交付集運，並以甲扁柏2塊之重量、材積等資料，不實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集運漂流木搬運單，影響東勢林管處對於贓物管理之正確性。○技士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3年6月27日102年度偵字第2370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有東勢林管處押運編號001207號集運漂流木搬運單、梨山站101年6月份巡視月報表、102年6月19日簽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技士確有未盡集運、盤點、保管贓木之責，致生贓木遭竊取調包，甚且私自前往林班地運回屬公有財物之扁柏，抵充失竊之扁柏等違失情事。再

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屬員落實贓木保管查核程序，缺乏積極防範措施，致生屬員觸犯刑事罪嫌之不良後果情事，洵堪認定。案經東勢林管處103年10月8日103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林務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該處同年月29日勢人字第1033270404號獎懲建議函，陳報林務局，該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林務局於其離卸梨山站主任職務後，始追究其督導不周責任，且該局業於103年8月19日撤銷原於同年7月7日對其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卻於同年11月3日再以不同理由，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實有不當云云。卷查林務局103年7月7日林人字第1031780694號令，係審認○技士任職期間，於100年5月12日發生○○○等5人竊取林木案，於100年11月7日發生○○○竊取扁柏樹頭案及於101年4月25日發生不明人士竊取扁柏殘材案等3件林政案件，再申訴人身為○技士之直屬長官，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經林務局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因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案經林務局重行審認東勢林管處未查明後2件林政案件之發生時點，即逕認再申訴人對上開3案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核非妥適，爰以103年8月19日林人字第1031613643號函撤銷上開申誡一次之懲處令，並以同年月日林人字第1031780798號函，請東勢林管處重新檢討辦理。此有梨山站102年6月19日簽、同年11月26日簽、東勢林管處103年6月11日103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林務局上開同年8月19日2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林務局上開103年7月7日令及系爭同年11月3日令，雖均係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惟二者之基礎事實未盡相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林務局103年11月3日林人字第10317810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103年12月15日嘉監人字第103100446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嘉義監理站（以下簡稱嘉義監理站）副站長。嘉義監理所103年1月28日嘉監人字第10310003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主持嘉義監理站103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招標案（以下稱系爭標案）之開標作業，違反採購規定，影響機關形象，依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監理所104年1月9日嘉監人字第10400018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四十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較輕微者。」據此，交通事業公路人員有執行職務疏忽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較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第2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

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據此，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決標，如有2家廠商參與比減價格時，機關不得接受任一家廠商表示減至底價；如有接受之情形，即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監理站副站長，其於102年11月28日奉派主持系爭標案，經合格投標廠商○○環境清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清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以標價新臺幣（下同）99萬3,888元及99萬元投標，2家公司均高於底價，○○公司取得優先減價權，惟該公司於減價單書明不再減價。進入第1次比減價格時，○○公司減價為98萬7,950元，○○公司於減價單書明同投標金額99萬元，2家公司均高於底價；進入第2次比減價格時，○○公司書明以底價承包，○○公司則書明放棄，再申訴人爰以底價98萬7,228元決標予○○公司承作。此有嘉義監理站103年度環境維護標案102年11月28日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以下稱系爭開標決標紀錄）、○○公司及○○公司之減價單各1份等影本附卷可稽。嘉義監理站同年12月18日將系爭標案之開標決標情形，送請嘉義監理所秘書室進行書面監辦；經該室審認系爭標案之開標過程有瑕疵，因第2次比減價格時，仍有2家廠商共同比減價格，則○○公司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包，已違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開標當時嘉義監理站應不予接受，並請該公司重新報價，不可逕行決標予該公司，方不致剝奪其他投標廠商之權利。嘉義監理所以該瑕疵無法改正，且與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有違，爰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於102年12月20日撤銷系爭標案之決標。嗣嘉義監理站於同年月日重行招標，於同年月27日決標。此有嘉義監理站同年月12日簽、同年月20日無法決標公告、同年月20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及同年月30日決標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因上開102年11月28日主持系爭標案，有違反採購法規之情



事，案經嘉義監理所103年1月6日103年度第5次考成會會議審議，決議將再申訴人調離採購有關職務，並自103年起優先選送採購進階訓練。惟該所人事室於同年月7日簽核該次考成會會議紀錄時，簽會政風室於同年月8日簽注意見略以，再申訴人違失行為已影響機關形象，建請重新送考成會討論其行政責任，並經該所前所長○○○於同日批示，重提考成會討論。此有嘉義監理所上開考成會會議紀錄及該所人事室103年1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該所同年月21日103年度第6次考成會會議審議，並邀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審認其主持系爭標案違反採購法規定，決議依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42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標案決標過程雖有瑕疵，仍可更正，且廠商未違反採購法，並非須撤銷決標而應再行招標之情形，應無影響機關形象；縱認廠商已違法，嘉義監理所卻未依採購法第31條規定追繳押標金，顯有矛盾云云。卷查有關係爭標案是否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疑義，嘉義監理所及嘉義監理站分別以103年4月18日嘉監秘字第1031001401號函及同年6月3日嘉監義五字第1031001629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復，經該會同年5月2日工程企字第10300128440號函及同年6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0830號函復略以，系爭開標決標紀錄有決標過程欄位供機關敘明開標決標之過程，系爭標案第2次比減價格階段，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具有參與第2次比減價格之資格，且依投標廠商減價單及系爭開標決標紀錄所載，顯示○○公司有參與第2次比減價格；至再申訴人自行製作並經○○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核章確認之開決標報告書，並非開標決標紀錄等語。此有嘉義監理所上開103年4月18日函、嘉義監理站上開同年6月3日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同年5月2日函、同年6月27日函及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嘉義監理站102年11月28日清潔維護招標案開決標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系爭標案第2次比減價格階段，尚有2家廠商參與競標，○○公司書明以底價承作時，再申訴人應不予接

受；惟其未察覺上開違法情事，逕行決標予該公司，即違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另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規定：「機關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第2項規定：「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是投標廠商於減價單填寫之內容，與標價有關者，屬事後無法更正之事項。至嘉義監理所未依同法第31條規定追繳押標金一節，係該所認定與廠商間之法律關係，與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是否成立，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嘉義監理所103年1月28日嘉監人字第10310003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10月30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1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崙背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崙背戶政所）辦事員。崙背戶政所103年9月25日雲背戶字第10300019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推托卸責，執行不力，無團隊精神，影響首長領導統御，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林縣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崙背戶政所103年12月17日雲背戶字第1030002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9日補充理由，崙背戶政所於同年2月3日補充資料，復以同年月12日雲背戶字第10400002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林縣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據此，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壹、總述五、規定：「縣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單位）、學校（一）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學校或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為管理機關（單位）。……」六、規定：「財產之登帳列管（一）財產經管單位之處理方式：1、各機關……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設置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及明細分類帳，並應加編各類清冊，如財產明細清冊、保管單位別清冊及保管人清冊……。3、各類財產登帳後如有新增、減少或其他原因致產籍內容異動，應及時釐正財產帳，並依報表作業程序檢附相關資料送財產主管機關（財政處）核備登帳。……」拾壹、附錄1、財產異動作業流程規定：「財產增、減值處理流程：一、各機關之財產，如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有關單據等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二、財產增、減值單由財產管理單位連同有關單據等，先送使用單位簽認後送會計單位。三、會計單位收到財產增、減值單後，應分別按『增值』或『減值』性質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編填右上角之『傳票號數』，移回財產管理單位。……」及「財產減損處理流程：一、各機關財產凡……報廢……足以減損財產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使用單位所敘減損情形及有關文件填造財產減損單……。二、財產減損單由財產管理單位編填左上角之『編號』，並加註『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數』兩欄後，移送使用單位簽認及會計單位審核。三、會計單位審核後，報請首長批示，首長批准後，編填右上角之『傳票號數』，移送財產管理單位。」對於機關財產有價值增減或報廢情形時，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造財產增減值單或減損單，移送使用單位簽認及會計單位審核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准，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3年9月1日起擔任崙背戶政所辦事員，兼辦該所主計等

業務，此有崙背戶政所同日業務職掌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崙背戶政所戶籍員○○○兼辦總務，於103年9月1日辦理移交總務業務時，發現雲林縣政府前以93年8月9日府民戶字第0939100886號函檢附財產撥出報告單，移撥予崙背戶政所之財產，經該所辦理登帳列管時，將自動謄本蓋章機1台、民眾座椅2組及8張之金額及數量登載錯誤；且民眾座椅8張已有不堪使用之情形，擬辦理財產價值增減及報廢之程序。嗣○戶籍員為辦理上開民眾座椅8張之報廢程序，乃填具財產（動產）報廢單，以103年9月11日簽略以，該所動產財產坐（作）息家具（財產編號5010304-5000008），自92年12月1日購買使用迄今已10年10月，核其已逾5年使用年限，其本體殘破陳舊不堪使用，且無殘餘價值，擬予以報廢，簽經該所主任○○○批示：「可，會主計」，惟經○戶籍員分別於103年9月12日8時30分、同年月23日17時20分及同年月24日15時等3次簽會再申訴人，均遭其退回；又○戶籍員為更正上開自動謄本蓋章機1台及民眾座椅2組之金額，乃填造動產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轉減單，以103年9月18日簽略以，該所動產財產民眾座椅（財產編號5010304、5010304-02）、自動謄本蓋章機（財產編號3013705-01）之財產明細資料有誤，爰予更正，簽請○主任批示，並簽會再申訴人審核，惟遭其退回；○戶籍員遂於同年月25日在該簽加註「本案分別於9月18日16時、9月23日14時40分、9月23日15時23分、9月24日15時敬會兼辦主計○○○辦事員，均不予簽核退回」意見後，報經該所○主任批示：「○員拒簽理由不足，經本人溝通尚且無效，致本案無法結案。○員推托卸（卸）責、抗命，無團隊精神，影響主任領導統禦（御），應予記申誡乙次，以警（儆）效果。」此有崙背戶政所103年9月11日簽、同年月12日財產（動產）報廢單、同年月18日簽、財產轉減單及動產財產增減值單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兼辦主計業務，卻未依前揭管理作業規範，於該所財產管理人員簽會時予以審核，並經該所○主任溝通無效，顯有對上級交辦事項，推托卸責，執行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崙背戶政所依雲林縣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核章係因未見到實物，報廢程序不符管理作業規範云云。經查該動產坐（作）息家具因不堪使用廢置多時，經崙背戶政所○主任指示○戶籍員儘速辦理報廢事宜，○戶籍員於簽會再申訴人時，多次請其會同清點該坐（作）息家具，再申訴人均推卸拒簽，此有該所○○○課員、○○○課員、○○○課員、○○○戶籍員、○○○戶籍員、○○○戶籍員及○○○工友等人以現場證人身分證明此事，並經該所104年2月12日雲背戶字第1040000268號函檢附照片證明系爭動產坐（作）息家具於報廢時仍確實存在，此亦有崙背戶政所104年1月29日便簽、104年2月12日函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系爭動產坐（作）息家具於報廢時有不存在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崙背戶政所為系爭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卷查崙背戶政所因長官僅有一級，即該所主任，得免設考績委員會。又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六、綜上，崙背戶政所103年9月25日雲背戶字第103000196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4年1月9日高人字第10406000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郵務科第一投遞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高雄郵局103年12月30日高人字第1030600227號令，審認其至大陸地區旅遊，未依

規定申報，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104年2月3日高人字第10495001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復按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赴大陸地區7日前填具該要點所附「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但有急迫情事者，不受應於7日前申請之限制；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中華郵政公司為督促所屬人員遵守上開規定，以103年3月12日人字第1039638756號函知所屬各機構，除重申相關規定外，並敘明士級以上郵政人員未依規定申請核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應按章議處。據此，郵政機構所屬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下（相當於該公司職務點610，原職務加給380以下，士級以上）資位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30日至同年6月8日赴大陸重慶等地旅遊。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查知其事前未經申請核可，返臺上班後亦未填具



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政風單位備查。該處爰以103年10月22日高市保字第10368592100號重要狀況通報表通報高雄郵局處理，此有該處上開重要狀況通報表影本附卷可稽。高雄郵局政風室據此於同年11月6日簽請依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同年3月12日函規定，議處再申訴人；案經該局人力資源室提交該局考成委員會同年12月24日103年度第7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未依相關規定申報核准，即於上開期間赴大陸重慶地區旅遊之情事，情節尚屬輕微，決議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郵局政風室103年11月6日簽、該局考成委員會上開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高雄郵局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赴大陸地區前，曾以電話向高雄郵局人力資源室請示是否須報備，經相關人員答復：「免申報無關係」云云。卷查中華郵政公司上開103年3月12日函業經高雄郵局郵務科第一投遞股股長○○○於同年月13日張貼於公佈欄，並廣播周知該股人員，再申訴人當日在勤，顯見其已知悉相關規定，此有○股長於前揭103年3月12日函之批示文及該局郵務科第一投遞股103年3月份[轉調人員]值勤詳情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6日提具之陳情報告，陳稱曾撥打分機505，向高雄郵局人力資源室詢問須否報備，該室1位小姐回答沒有關係很多人也沒寫。案經高雄郵局查證，該局人力資源室無人曾與再申訴人有上開對話；復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雖稱當時有人證○○○○，惟經該局查證結果，○○女士並不知悉其通話內容及該通電話係由何人接聽；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其他佐證資料，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既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旅遊，即應依規定程序申報，無由僅因不明人士告知無庸申報，而得卸免違反服務規定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綜上，高雄郵局103年12月30日高人字第10306002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3年11月14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89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第十隊隊長。保六總隊103年2月5日保六警官一人字第103060003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子同處一室，行為不當，業經警政署調查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總隊未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一律加以審酌，而為綜合判斷，僅依警政署之調查結果，逕認其與已婚女子○○○同處一室，行為不當，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保六總隊同年8月27日保六警官一大人字第1030600452號令，審認其多次於已婚女子家中留宿，業經警政署查證屬實，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104年1月8日保六警人字第10402000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係以保六總隊同年2月5日保六警官一人字第1030600033號令，未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事證一律加以審酌，而為綜合判斷，僅依警政署之調查結果，逕認其與○女士同處一室，行為不當，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保六總隊同年8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006290號書函，撤銷上開同年2月5日令及該總隊同年3月18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2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嗣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系爭103年8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

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該總隊同年9月29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議通過。經核保六總隊重為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應謹言慎行，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第十隊隊長。其經案外人○○○於102年1月25日向警政署督察室檢舉，再申訴人與其配偶○○○疑似涉及不正當感情交往。依○先生提供之101年8月中旬至同年10月初再申訴人至○女士住處（臺中市○○區○○路○段○號○樓之○）之大樓電梯影像畫面截圖顯示，再申訴人經常前往該處所，並於101年8月31日、同年9月22日、同年月25日、同年10月3日及同年月4日留宿。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8日接受警政署督察室訪談時，坦承有上開情事，惟表示與○女士係義父女關係，長達18年，其關係為雙方家人及○先生所知悉，且家屬間互有往來；嗣因○、○2人於101年1月26日分居，○先生復於同年8月間提起離婚訴訟，再申訴人擔憂○女士身心狀況及因業務調整不克接送2名幼女，始利用公餘輪休之日，代為接送小孩；偶爾因路途遙遠，且翌日無須執勤時，而於前揭時間留宿○女士家中。○女士於103年1月8日接受警政署督察室訪談時，亦坦承有上開情事，惟表示再申訴人留宿，係幫忙照顧及接送小孩。此有警政署督察室102年1月25日及103年1月9日對○先生之訪談紀錄、103年（訪談紀錄誤繕為102年）1月8日對○女士之訪談紀錄、同年月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及再申訴人於○女士住處電梯畫面統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多次於已婚女子家中留宿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次查前揭再申訴人於○女士住處留宿之日期，經查對○女士之上班時段，分別為101年8月31日7時59分至12時16分、同年9月25日8時至17時8分、同年10月3日8時6分至17時41分及同年9月4日8時3分至17時12分；其中同年8月31日下午休假，同年9月22日為例假日，其餘3日均為正常上下班，亦未安排夜間督導勤務。是○女士於上開5日，並無因勤務繁忙，或須於夜間督勤，而不克接送小孩之情事，再申訴人是否有代為接送小孩並留宿於○女士家中之必要，即有可議；且其留宿情事，已造成○女士之配偶○先生產生疑慮，而有影響渠等婚姻存續之虞，並經媒體報導。此有○女士101年8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差勤刷卡紀錄、同年8月至10月員工請假資料明細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同年8月至10月正心正風專案督導規劃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12月24日101年度婚字第883號民事判決及103年1月5日聯合電子報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保六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明知○女士及○先生夫妻2人感情失睦，卻仍頻繁出入○女士住處，甚至夜宿，造成其配偶反感，未主動避嫌，處事確有不當，爰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總隊103年9月29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議通過，亦有該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女士夜間督勤不克接送小孩，始留宿幫忙接送照顧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於前揭5日並無留宿之必要，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女士於該5日有因夜間督勤，不克接送小孩，而須請再申訴人代為接送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六總隊103年8月27日保六警官一大人字第10306004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3年12月2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8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辦處）秘書室室主任。北區分署103年10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北辦處改良利用課擔任專員代理主管職務，批核會勘公文時，因所屬承辦人員於93年11月23日及94年6月10日勘查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三小段506地號等國有土地，未發現地下有埋藏貨櫃之情形，督導不周，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作業規定八、（五），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分署同年2月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0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再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

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考量性別之平等，圈選指定委員。故各機關於處理、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時，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選舉權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其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北區分署103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及甄審會）置委員21人，其中指定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依該署人事室103年1月6日簽說明四、（二）記載：「票選委員部分：擬請各科室（不含人事、政風、主計單位）及辦事處各推薦1人，採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正編員工（不含人事、政風、主計人員）每人投3票，其中一票應投男性，一票應投女性，餘一票不限定……；委員之任期自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次查該署人事室103年1月8日（原通報誤繕為102年1月8日）通報：「本分署103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名單，業經各單位推薦人選如后附，……每人3票，1票應投男性委員，1票應投女性委員，餘1票不限定（按：3票僅投2票仍為有效票）……。」此有該署人事室103年1月6日簽、上開通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署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限制受考人依不同性別選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北區分署限制受考人之票選方式，其依票選結果及機關長官圈選結果所產生之委員組成



考績及甄審會，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因該署103年度考績及甄審會之組織，於法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北區分署103年10月21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3120065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3年11月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359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以下簡稱和平分局）警務佐，於102年9月16日調任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巡佐（現職）。第三分局前審認再申訴人於和平分局任職期間（97年4月15日至102年9月16日），分別有下列情事，同時核布其計6件懲處令：（一）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0至102年度加班不符程序共計有10次9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0年12月30日加班4小時，分別於101年1月6日及同年7月3日各補休4小時，重複補休4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小時註記；（二）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10日加班6小時，於同年8月14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14日加班2小時，於同年9月10日補休1

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6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6小時註記；（三）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19日加班5小時，於同年9月27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3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3小時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1年6月20日加班12小時，於同年8月28日及9月28日各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4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4小時註記；（四）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9月18日加班2小時，於同年12月3日補休4小時，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2年4月14日加班6小時，於同年5月22日補休1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註記；（五）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1月14日申報超勤加班費12小時，復於同年6月7日補休1日，申報超勤又補休，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1日註記；同令並審認再申訴人101年2月19日申報超勤加班費8小時，復於同年7月19日補休1日，申報超勤又補休，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併予曠職1日註記；（六）102年10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2003132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使用機關廢棄文書影印私人資料並交付他人，違反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主張101年6月10日、同年月14日及同年9月18日之實際加班時數，均多於出入登記簿記載之加班時數，第三分局應就實際加班時數盡查證之責，且再申訴人101年度曠職37小時即核予3次申誡二次及5次記過一次之懲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年度內曠職繼續達4日，累積達10日，始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相較，顯失均衡，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第三

分局對再申訴人101年度之曠職註記及各核予3次申誡二次、5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在案。嗣第三分局103年8月2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774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度曠職累計達33小時，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併予33小時曠職註記。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三分局103年12月8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393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16日及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第三分局重為查證後，原認再申訴人分別於101年6月10日及同年9月18日，補休時數超過加班時數2小時部分，因有處理公務之佐證資料可稽，尚難認定並無加班事實，爰予註銷原曠職註記，惟其未依規定登記或簽（刷）到退等不符合加班程序部分，分別各予劣蹟註記；另再申訴人曠職時數經再查證後，101年度累積應為33小時（4日1小時），參酌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額度比例計算（按曠職累積5日應一大過，本案4日1小時未滿5日酌減），爰以103年8月2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7748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在案。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再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公務人員曠職1年內累積達5日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人員如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本件第三分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101年度任職於和平分局期間，因涉有加班時數重複申請補休假、所請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以及同一時間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經第三分局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33小時註記。依卷附再申訴人之101年度員工請假卡及中市警局員警出入及領用登記簿等資料記載，再申訴人曠職情形如下：

(一) 101年6月7日曠職1日註記部分：

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4日因選舉留守勤務加班12小時，其以該時數申領12小時超勤加班費後，復於同年6月7日以該時數補休假1日。嗣再申訴人固表示其原意係以101年1月4日之加班時數申請補休，不慎誤植為同年月14日；惟經第三分局調查核對後，其於同年月4日並無簽出（入）紀錄，審認其有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爰核予曠職1日註記。

(二) 101年7月3日曠職4小時註記部分：

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30日因發布新聞稿加班4小時，其以該時數於101年1月6日補休假4小時後，復以該時數於同年7月3日補休假4小時；惟經第三分局調查，再申訴人違反規定屬實，審認其有以同一加班時數重複補休假，且已逾半年補休期限之情事，爰核予曠職4小時註記。

(三) 101年7月19日曠職1日註記部分：

再申訴人於101年2月19日因專案業務加班8小時，其以該時數申領8小時超勤加班費後，復以該時數於同年7月19日補休假1日。嗣再申訴人固表示其原意係以100年12月19日之加班時數申請補休，不慎誤植為101年2

月19日；惟經第三分局調查核對後，該日其已分別於101年3月7日及同年月27日補休完畢，不得再據以補休，審認其有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爰核予曠職1日註記。

(四) 101年9月10日曠職6小時註記部分：

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4日因梨山豪雨加班2小時，其以該時數於同年9月10日補休假1日。嗣再申訴人固表示其101年6月14日係全日留守，因處理新聞媒體事宜疏於簽出入；惟經第三分局查無實據，審認其有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之情事，爰核予曠職6小時註記。

(五) 101年9月27日曠職3小時註記部分：

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19日因泰利颱風業務加班5小時，其以該時數於同年9月27日補休假1日；惟經第三分局調查，再申訴人違反規定屬實，審認其有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之情事，爰核予曠職3小時註記。

(六) 101年9月28日曠職4小時註記部分：

再申訴人於101年6月20日因泰利颱風業務加班12小時，其以該時數於同年8月28日補休假1日後，復以該時數於同年9月28日補休假1日；惟經第三分局調查，再申訴人違反規定屬實，審認其有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之情事，爰核予曠職3小時註記。

四、前揭情事，有上開再申訴人100年至101年請假紀錄、中市警局102年9月5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第三分局103年8月22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7748號函、和平分局同年10月16日中市警和分人字第1030013775號函及第三分局同年月23日103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101年度任職於和平分局期間，涉有加班時數重複申請補休假、所請補休假時數超過加班時數，以及同一時間申領超勤加班費後再為補休假之情事，曠職累積計有33小時，洵堪認定。第三分局參酌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之額度比例計算，依據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併予曠職33小時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至102年超時未補休時數合計138小時，足使其補辦請假手續或扣除尚未補休時數，以抵銷曠職33小時；又其固有因疏忽重複補休之情事，惟單位主管均已核准補休，難謂違法一節。按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略以，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又加班補休，須由申請人以具體加班時數提出申請，服務機關始得據以核准，該機關尚無權代申請人選擇欲以何日加班時段申請補休假。況第三分局查證再申訴人有前揭請假虛偽情事之違失行為，予以懲處，係避免其有苟且心態所為之管理措施，其尚難以其具有超時未補休時數，作為事後補休之依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第三分局102年9月5日對其訪談時，未經其同意調閱其通聯紀錄及行車資料，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一節。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第三分局就本件懲處事件所為調查，核其性質屬維護行政機關紀律所為之行政調查，相關程序要求自與刑事訴訟程序有別；況據中市警局102年9月5日訪談紀錄所載，再申訴人係自願接受訪談，對於訪談人出示之通聯紀錄及行車資料，均逐一答復，並未當場表示異議。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第三分局103年8月2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77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100年至102年間，有8次7日不符合加班程序、以及102年4月14日加班時數6小時申請，未依實際加班時數補休假等情事，經第三分局各核布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有所不當云云。按再申訴人所指懲處案，經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上述事證業經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屬實，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自

無再行爭執之可能，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24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263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經建課課員。瑞芳區公所103年10月15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22988號令，審認其對於所管理公園清潔維護除草人員控管疏失，上級交辦業務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瑞芳區公所104年1月6日新北瑞人字第10421000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瑞芳區公所經建課課員，依其職務說明書（A630031）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公園、綠地、廣場管理及維護事項。60% 二、工商普查等各項綜合性業務。30%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依該公所102年5月23日及103年9月4日核定之經建課職務調整案，其業務範圍均包含公園、綠地、廣場綠美化之維護管理業務。又該公所經建課課長○○○於102年7月31日課務會議指示，再申訴人應持續巡查並確認該公所臨時人員○○○每日在公園之除草進度；復於103年2月27日課務會議指示就○員除草地點排列順序，除草時並拍照及計算公園面積。再依○課長104年1月15日書面說明，再申訴人之工作應每日巡查拍照，確認○員之除草進度。此有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瑞芳區公所102年5月23

日新北瑞經字第1022110844號及103年9月4日新北瑞經字第1032119768號職務調整通知、瑞芳區公所經建課102年7月31日、103年2月27日課務會議簽到簿、經建課○課長104年1月15日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因瑞芳區○○里辦公處反應該里部分區域多時未進行除草事宜，請瑞芳區公所協助，經該公所經建課○課長指示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初請○員前往○○里清除雜草，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5日指派○員至○○里開始除草工程，惟於該除草工程期間，並未至現場督導，肇致○○里里長於103年9月22日反映該里未有除草進度。此有瑞芳區公所103年10月7日及同年11月20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4次及第6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該公所審酌再申訴人僅能提出103年3月、4月及7月巡查除草進度之照片，未依課長指示逐日巡查、確認○員除草進度，其未能切實掌握其所管理公園綠地除草業務執行情況屬實，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五）所定，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懲處要件，以103年10月15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權責範圍並無管理臨時人員之規定，故不可課予其管理臨時人員之責任，且102年5月23日及103年9月4日經建課職務調整通知，皆未課予管理臨時人員之責任，故不應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一節。按依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公園及綠地之維護管理係其職務範圍事項；又○課長於102年7月31日、103年2月27日瑞芳區公所經建課課務會議，已明確指示再申訴人應持續巡查確認○員每日除草進度輔以照片紀錄，並就除草地點編列順序及計算面積，惟其僅提供103年3月、4月及7月除草紀錄相片，而非逐日之紀錄，確有未依長官交辦每日巡查，及確認除草進度之情事；自有工作不切實之疏失，尚難以其不具管理臨時人員之職責而免除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瑞芳區公所103年10月15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229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3年11月14日基警人字第10300735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基市警局103年10月15日基警人字第103007234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兼副隊長期間，於102年7月間多次陪同土方業者委託之人前往該局第三分局瑪陵派出所（以下簡稱瑪陵派出所）關切棄土車輛通行事宜，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市警局同年月25日基警人字第10300467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4年2月10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年月11日在基隆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於102年7月5日至103年6月13日期間，擔任該局第一分局警務員兼偵查隊副隊長。基市警局於103年2月6日接獲檢舉，指轄區內土方業者○○○承包瑪陵派出所轄區瑪陵山區「○○山莊」土石回填工程，意圖以該工程名義傾倒廢土藉此牟利，並為使其工程順利進行，規避警方取締，於102年8月、9月間疑透過基隆市七堵區○○里里長○○○行賄轄區員警，經該局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另經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調查後函基市警局略以，瑪陵派出所轄區內路段屬大型車輛禁行之區域，102年7月間再申訴人多次陪同土方業者○○○及○○○等人前往瑪陵派出所，向昔日同事該所所長○○○關切棄土車輛通行事宜，顯有不當，請該局依職權處理。嗣基市警局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10日103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其表示確於102年7月間與○○○等人前往瑪陵派出所。此有基市

警局對再申訴人之103年2月20日調查筆錄（第一次）、再申訴人同年5月28日職務報告、基市警局督察科同年10月9日簽、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103年9月1日調隆肅字第10356518350號函及上開基市警局103年11月1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不論執行職務或為職務外之活動均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而損及人民對其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否則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服務義務規定。本件再申訴人時任第一分局警務員兼偵查隊副隊長，長期擔任刑事偵防工作，應知棄土載運易衍生警察風紀問題，卻未能嚴守分際，斷然拒絕業者請託，反而利用私人情誼，協同土方業者赴轄區派出所關切相關事宜，其處事有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另再申訴人從事警察工作已30餘年，服務於基隆地區亦將近10年，對於棄土車輛通行之核准權限屬基隆市政府，而派出所僅負責違規車輛之取締工作，應無不知之理。是其訴稱陪同土方業者前往瑪陵派出所係為關切申請棄土車輛通行事宜，尚難採信；其多次陪同土方業者至應取締違規載運棄土之派出所，致遭物議，對於警察人員聲譽之影響，難謂不嚴重。基市警局以再申訴人之行為，核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姓友人未曾有施作土石回填工程之經驗，其係基於朋友、鄰居之私誼及為民服務之立場，始陪同前往瑪陵派出所瞭解砂石車出入申辦事宜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姓友人縱無施作土石回填工程經驗，惟查與該○姓友人共同承攬○○山莊工程之土方業者○先生，本係從事砂石業務，對於基隆市政府關於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規範，應知之甚稔。該○姓友人如有疑義，依常理應會先向○先生詢問，而非多次請再申訴人協助前往瑪陵派出所瞭解砂石車出入申辦事宜。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媒體報導行賄通關新臺幣8萬元「買下1個派出所」，重創基市警局形象者，係瑪陵派出所員警涉及貪瀆，而非其帶友人至該所瞭解申辦砂石車出入事宜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多次陪同土方業者委託之人關

切棄土車輛通行事宜，核有處事失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已如前述；此與媒體報導尚無關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基市警局103年10月15日基警人字第10300723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3年12月19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275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權派出所（以下簡稱民權派出所）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警員，於同年12月24日調任新北警局汐止分局八連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蘆洲分局103年3月1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3748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之記載有誤，且再申訴人所涉刑案尚未判決確定，與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具體條件未合，爰作成103年7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蘆洲分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10月31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192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洲分局104年1月15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303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2月9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43366962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有1項次為D級。其102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品操：○員尚有風紀顧慮，現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加強督導、輔導。……整體表現：……惟與民眾應對偶有口氣不佳情事。……」同年5月至8月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對交通相關勤業務缺乏熱忱；……。職務建議：不適任現職。」另102年年終考核表品德操守欄載明：「……品操雖有瑕疵，法治觀念雖偏差……。」及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工作雖未積極，工作績效不佳，加強關懷輔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31次、申誡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遇事畏難規避，工作態度消極」；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於102年12月13日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參考前任所長紀錄及平時考核表）」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再申訴人前於102年3月28日及同年4月3日，因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7月15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40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按。蘆洲分局回復本會辦理前案撤銷執行情形時，以103年11月20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422998號函表示，本件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其原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3條及第216條等罪之情，並未納入考評參考。惟查本件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卻載明：「該員於102年12月13日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參考前任所長紀錄及平時考核表）」及該分局於103年9月16日召開103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考績委員○○○於會議中表示：「……又○員稽延公務，便宜行事遭提起公訴，法治觀念偏差。……」等語，足以顯示該分局仍將再申訴人所涉上開刑案納入考評。對此，蘆洲分局104年2月9日新北警蘆人字

第1043366962號函補充答復時雖表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之記載，係現任所長○○○抄填時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權派出所所長○○○及蘆洲分局更察派出所前所長○○○之初評，該分局於重新辦理考績案時，並未提供系爭刑案資料予○所長及考績委員會列入評核參考；且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8日至同年12月28日服務期間，有因違反規定遲出勤20分鐘遭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等語。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雖由○所長參酌○所長及○前所長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而為評擬，然既已將系爭刑案載明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且經考績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討論後記錄有案，即難認未將之列入評核參考；又該刑案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於103年無罪判決確定，蘆洲分局逕予列入102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核與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要件未合；又年終考績係考核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非僅以現職服務期間之成績為考核依據，依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27次。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蘆洲分局提出再申訴人具上開一覽表所列各款情形，或其他宜考列丙等以下之具體事證。據此，蘆洲分局評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尚非妥適，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2月29日嘉市警人字第103009535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大）小隊長。嘉市警局103年11月7日嘉市警人字第103009198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績效優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3日及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市警局104年1月26日嘉市警人字第1041200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嘉市警局派員於104年2月17日在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該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政署102年11月15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005990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規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二）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二）。……」四、規定：「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三人以上運輸毒品入境犯罪集團案，得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定敘獎等級提升一級辦理獎勵。」五、規定：「同一案件同時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五獎勵基準或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相關獎勵規定者，應自行擇一辦理敘獎，不得重複。」七、規定：「本規定除專案敘獎

者外，首功人員依各基準表規定獎勵，其餘出力有功人員，依所緝獲案件等級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比照首功人員獎勵次一等（含）以下敘獎。」八、規定：「獎勵應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對有功人員核實敘獎，有功人員未達敘獎總額度時，不得為敘滿總額度而浮濫敘獎……。」及其附表二「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基準表」載明，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6人至9人為C級，查緝人員行政獎勵之首功得核予記一大功；緝獲並經起訴上開正犯或共犯10人至12人為B級，其首功得核予記二大功。據此，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係警政署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鼓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而訂定；其內容包括查緝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核屬主管機關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本於職權所訂定，屬於獎懲額度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對查緝毒品案件得否提升一級辦理敘獎之要件；以及對出力有功人員之獎勵，係比照首功人員獎勵次一等（含）以下敘獎，均有明文。

二、卷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於102年3月27日、4月2日查獲跨國毒品犯罪集團循海運貨櫃管道，以皮包底層夾帶毒品方式入境，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擴大偵辦。嗣基隆關逐一清查該集團先前進口皮包所採樣之貨物，又在多次進口採樣之旅行包、手提包內發現藏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比對報關行進口報單之貨櫃報單號碼、物品明細之麥頭編號及物流公司派送單等相關資料，得知該批毒品貨物另一處送貨地址、電話及客戶姓名。時任刑事局偵查第二隊副組長○○○依據前開資料，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由刑事局組成之跨縣市專案小組（嘉市警局、基隆市政府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其中再申訴人負責調閱收貨現場等監視錄影影像及物流公司資料，掌握毒品收貨處所，其偵辦期間多次執行跟監、搜索查獲20公斤愷他命毒品並逮

捕、詢問相關嫌犯。該案進而查獲○○○等8人共同以電動滑板車內夾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19,827.92公克）之方式運毒入境。嗣因管轄問題，經基隆地檢署協調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接辦，並以該署檢察官103年5月22日102年度偵字第23941號、103年度偵字第3161號及第5488號起訴書起訴相關被告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基隆市警察局103年2月14日基警刑大科偵字第103006190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上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同年5月22日起訴書、嘉市警局刑大偵二隊104年1月7日偵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警政署及刑事局代表於104年2月1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嘉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等8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夾帶第三級毒品入境案件，合於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二所定C級獎勵之要件；且該案之偵破，既源於基隆關主動清查，並非屬警察機關人員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之案件，故難認符合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四、「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得提升一級獎勵之要件；另該案首功人員經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為其餘出力有功人員，乃按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及七、之基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及第12條規定，以系爭103年11月7日令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偵辦該案之情報資料係由當時刑事局○副組長首先取得，並由其主動立案偵辦，進而偵破與前案不同運毒模式及運毒集團，符合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四、「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得提升一級獎勵之要件云云。惟查該案不符合「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得提升一級獎勵之要件，已如前述；○副組長為該案首功人員，經警政署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二所定C級獎勵之要件，核定記一大功之獎勵在案，再申訴人為該案其餘出力有功之人員，比照首功人員獎勵以次一等之獎勵，核予記功二次，並無違誤。是其所訴，顯有所誤解，尚難採據。
- 四、綜上，嘉市警局103年11月7日嘉市警人字第10300919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

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11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3017146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第二隊副組長；該局因應組織修編，偵查隊改設為偵查大隊，副組長改置副隊長，於103年1月1日生效，將其自同日調任該局偵查第八大隊副隊長。警政署103年1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30166229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同年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809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4年2月17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警政署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刑事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又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已敘至年功俸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及103年7月22日修正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再按警政署102年



11月15日警署刑偵字第1020005990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規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二）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二）。……」四、規定：「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三人以上運輸毒品入境犯罪集團案，得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定敘獎等級提升一級辦理獎勵。」五、規定：「同一案件同時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五獎勵基準或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相關獎勵規定者，應自行擇一辦理敘獎，不得重複。」八、規定：「獎勵應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對有功人員核實敘獎，有功人員未達敘獎總額度時，不得為敘滿總額度而浮濫敘獎……。」及其附表二「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基準表」載明，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6人至9人為C級，查緝人員行政獎勵之首功得核予記一大功；緝獲並經起訴上開正犯或共犯10人至12人為B級，其首功得核予記二大功。據此，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係警政署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鼓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而訂定；其內容包括查緝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核屬主管機關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本於職權所訂定，屬於獎懲額度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其對查緝毒品案件得否提升一級辦理敘獎之要件，已有明文；且其中有關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規定，須與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專案考績規定之本旨相符，始為適法。

二、卷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於102年3月27日、4月2日查獲○○○等5人跨國毒品犯罪集團循海運貨櫃管道，以皮包底層夾帶毒品方式入境，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同年7月24日102年度偵字第1395號、第2113號、第2114號、第2430號、第2793號及偵緝字第155號起訴書起訴，並由該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擴大偵辦。嗣基隆關逐一清查該集團先前進口皮包所採樣之貨物，又在多次進口採樣之旅行包、手提包內發現藏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比對報

關行進口報單之貨櫃報單號碼、物品明細之麥頭編號及物流公司派送單等相關資料，得知該批毒品貨物另一處送貨地址、電話及客戶姓名。再申訴人依據前開資料，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經該管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蒐證，進而查獲○○○等8人共同以電動滑板車內夾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達19,827.92公克）之方式運毒入境。嗣因管轄問題，經基隆地檢署協調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接辦，並以該署檢察官103年5月22日102年度偵字第23941號、103年度偵字第3161號及第5488號起訴書起訴相關被告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2年7月24日起訴書、刑事局偵二隊（二組）同年8月8日簽、同年月15日簽、基隆市警察局103年2月14日基警刑大科偵字第103006190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上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同年5月22日起訴書、刑事局偵二隊（二組）同年6月4日偵查報告、刑事局偵二大隊第二隊同年月11日偵查報告、刑事局同年9月19日刑人字第1032302654號函、警政署人事室同年10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警政署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等8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夾帶第三級毒品入境案件，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二，固堪認績效卓著，而合於記一大功之要件；惟該案之偵破源於基隆關主動清查，再申訴人並非係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該運輸毒品入境犯罪集團案之人員，故難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四、之規定，提升一級辦理獎勵，並認已達行為時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有卓越貢獻」之程度。該署爰以系爭103年11月6日令核予其記一大功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偵辦該案之情報資料係其首先取得而非假他人之手，並由其主動立案偵辦，進而偵破與前案不同運毒模式及運毒集團，符合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四、「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得提升一級獎勵之要件云云。惟本件查獲之毒品案，係因基隆關比對與前案相關之報關行進口報單之貨櫃報單號碼、物品明細編號及物流公司派送單，首先獲得毒品貨物之另一處

送貨地址、電話及客戶姓名等情報資料，已如前述；又比對上開基隆地檢察署檢察官102年7月24日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等5人運毒集團多次在旅行包中夾藏毒品，其一之報單號碼為○○/02/0681/4108號、貨物麥頭號碼為○-○-0302-8502號，以及上開刑事局偵二隊（二組）同年8月8日簽、103年6月4日偵查報告略以，專案小組比對○○報關行進口報單之貨櫃報單號碼（○○/02/0681/4108）、物品明細之麥頭編號（○○-0301-8501、○-○0302-8502）及○○物流公司派送單等相關資料，分析毒品可能送貨地址、客戶及電話等語，應可認定該案係由再申訴人所屬之刑事局偵查第二隊，依前案相關資料持續擴大偵辦，進而偵破○○○等8人運毒犯罪集團，再申訴人非屬首獲情資人員；另警政署代表於104年2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略以，有關「首獲情資」之要件，除「偵辦單位因偵辦案件進而獲得之情資」外，亦須符合「尚未為其他職司偵查犯罪之相關司法警察所知者」，而上開基隆地檢察署檢察官102年7月24日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記載略以，○○○等5人運毒集團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報由基隆地檢署指揮移送，及由該署指揮刑事局偵辦，且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調查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應可認再申訴人因協助偵辦前案而獲得上開貨櫃報單號碼、物品明細編號及物流公司派送單等情資，然該等情資已由其他職司偵查犯罪之相關司法警察所知。準此，再申訴人就該案並非首獲情資之人，與查緝毒品獎懲規定四、所定之「首獲情資並主動偵辦」要件，尚有未符。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103年1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30166229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存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1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818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交通組警務員（第八序列）。其於103年10月16日申請調任該分局同一序列刑事警務員，經苓雅分局103年10月16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10373104100號員警志願地區請調陳報單，報請高市警局核示，經該局以103年11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7529200號函，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審認再申訴人已滿50歲，超過初任第八序列刑事警察人員年齡，爰不予存記，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104年1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950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如附件三），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依103年4月10日修正發布之陞遷辦法第5條附件三，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五類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偵查人員」資格條件規定：「……三、初任人員年齡：……（五）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據此，初任警察機關第八序列辦理刑事犯罪偵查職務人員，須年齡未滿50歲，始具調派資格。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三民第二分局偵查員（第九序列），於102年4月22日陞任苓雅分局秘書室警務員（第八序列），現係該分局交通組警務員（第八序列）。其於103年10月16日經由苓雅分局申請轉調該分局第八序列之刑事警務員職務。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苓雅分局103年10月16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10373104100號員

警志願地區請調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53年4月15日出生，其於103年10月16日請調苓雅分局第八序列刑事警務員之職務，屬申請初任該序列刑事警察人員，因已逾50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未具有核派第八序列刑事犯罪偵查職務之資格。是高市警局否准再申訴人請調第八序列刑事警務員存記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刑事業務警務員之遴選，非屬犯罪偵查、爆炸物處理及刑事鑑識之專門性職務範疇，自無須受相關遴選資格條件之限制；且機關亦未善盡告知陞遷辦法將修改為滿50歲不得任第八序列刑事警務員之義務；又現刑事偵查採科技辦案，與年齡、體力較無關涉，該年齡之限制並不合理云云。惟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高市警局各分局偵查隊掌理之業務，包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理及行政處分、拾得遺失物處理、犯罪偵防及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留置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及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等事項；另查苓雅分局共置16名警務員及2名刑事警務員，而該2名刑事警務員均置於該分局偵查隊，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此有苓雅分局人事室104年1月27日各組所隊主管及員警名冊，以及同年1月30日擬復高市警局，經該分局○○○分局長於同年2月2日核可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擬請轉調之職務，係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總員額內員額調配置於苓雅分局之刑事警務員，為職掌犯罪偵查等相關工作之職務，故仍有上開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第五類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偵查人員」資格條件之適用。又上開一覽表有關初任第七序列、第八序列犯罪偵查職務人員年齡須未滿50歲之規定，自陞遷辦法於94年3月2日訂定發布即已有明文，迄今並未修改，再申訴人尚不得以其不知法令為由，歸責於服務機關；至於初任第七序列、第八序列犯罪偵查職務人員年齡，以不逾50歲為限，是否合理，係屬政策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市警局103年11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7529200號函，否准將再申訴人請調苓雅分局刑事警務員一案予以存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民國103年12月18日警廣人字第10300143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節目科編輯，於103年12月3日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書記（現職）。警廣103年12月1日警廣人字第1030013329號令，審認其任職該臺期間，違反應徵他機關職缺應事先報備之規定，且經直屬長官詢問應徵職缺相關問題時，避而不答，處事失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廣同年月23日警廣人字第10400010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機關所屬一般行政人員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如其行為違反保持品位義務，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警廣節目科編輯，其參加漁業署書記職缺之甄選，經通知錄取，該署以103年11月26日漁人字第1031362389號函知警廣，擬予商調。再申訴人乃以同年月27日報告簽報警廣臺長○○○，請求○臺長裁准同意商調；陳經該臺節目科○○○科長於該報告簽註：「1.○員日前參加本案農委會漁業署職缺應徵時，事前並未以任何口頭形式或書面文字向直屬主管（節目科長）或人事單位報備，而本人詢問該職缺相關問題時避而不答，且認為這是個人私事，處事態度不當，擬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條例（按：應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第四款予以申誡1次，以惕效尤。……本案勉為同意。……」再申訴人之商調案經警廣103年11月28日警廣人字第1030013171號函復同意過調後，該臺嗣以同年12月1日警廣人字第103001332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漁業署以同年月日漁人字第1031265785號令將再申訴人派代現職。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1月27日報告及漁業署上開同年月26日函、同年12月1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警廣審認再申訴人應徵漁業署書記職缺，未事先報備，且經直屬長官詢問該職缺相關問題時，避而不答，核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前段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據此，機關首長固得考量屬官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因素，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其商調他機關為同意與否之表示，惟該法並未課予公務人員應事前報告，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參加他機關面試或商調之義務。再按警廣101年1月10日警廣人字第1010000511號函示：「為期有效控管本臺各項職務遷調事宜，本臺所屬各單位同仁如有參加他機關面試欲商調情形，應於事前檢附相關資料並陳報書面報告，嚴禁臨時提出商調或離職申請。」固課予該臺所屬人員

商調或離職，負有事先陳報之義務；惟此項義務既與執行職務無關，且非屬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保持品位義務，縱有違反，亦僅得列為是否同意商調之考量因素，尚不得據以作為懲處之事由。

四、據上，再申訴人未事先陳報主管長官，而參加漁業署書記職缺之甄選並獲錄取，於該署行文商調後，始以書面陳報主管長官；其未事前報告，既與執行職務無關，且未違反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廣據以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即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五、綜上，警廣103年12月1日警廣人字第10300133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